



英诺激光
INNO LASER



股票代码:301021
股票简称:英诺激光

2022年年度报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日期:2023年04月26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晓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9.87%，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和改善现金流入等因素的影响，在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同时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营业利润下降，是业绩下滑的首要原因。

2、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4.72 万元,主要系美国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3、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目前成熟业务所处行业景气度趋势的判断，为优化资产质量，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因拓展医疗、光伏、海外市场等新兴业务的需要，在研发和管理上的投入增加，虽然对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相关业务若持续顺利推进，后期将为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均有助于公司防范外部风险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风险提示：

(一) 宏观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剧，一方面，行业景气度水平、



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原材料价格水平、物流通畅性等方面均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在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的举措将带来有利因素。

应对措施：加强市场调研，趋利避害，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夯实持续健康的经营基础，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外品牌相比，公司可依靠一体化能力、高效的响应速度等优势取得胜算，并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随着行业成熟度有所提高，可能会有更多国内企业加入竞争，从而导致局部产品线的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面对局部产品线竞争加剧的可能性，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采购策略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品牌、客户和质量优势结合灵活的市场策略以应对竞争。但更重要的是，坚持以创新驱动解决行业“痛点”来不断开拓“蓝海”市场的策略方是超越竞争的长期之道。

（三）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可能会带来管理风险，特别是新业务的快速开拓、保持高效运营的要求都可能使公司管理能力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聚焦主业，优化核心竞争力和组织建设，审慎开展投资或非核心业务重组，以降低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四）创新工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来开拓“有深度、有宽度和有长度”的细分应用场景。但是，随着业务不断向高端应用场景挺进，行业“痛点”的影响因素愈加复杂，创新工作可能在进度、效果等方面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成立战略市场部，加强对新兴应用场景的商业价值和可行性的评估工作；充分依托技术创新中心，以稳健投入扎实做好工艺验证等前期工作；继续坚持“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的原则，确保研发工作精准和高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1,511,4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英诺激光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泰投资	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英微	指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英诺	指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英微	指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微纳	指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科激光	指	奥科激光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OC	指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为先进光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MPA	指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中文名称为光声显微仪器公司，AOC 控股子公司
NU OPTO	指	NU OPTO INC.，中文名称为雷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OC 控股子公司
新纶新材、新纶科技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1”
红粹投资	指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晨投资	指	南宁市瑞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麟杰投资	指	凯麟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诺善投资	指	深圳诺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湃生科技	指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赵晓杰、Xiaojie Zhao、ZHAO XIAOJIE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美国护照姓名为 ZHAO XIAOJIE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激光器、激光光源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器件，是激光及其技术应用的基础，是激光加工系统设备的核心器件
固体激光器	指	用固体材料作为工作物质的激光器
嵌入式激光模组	指	以激光器为核心，综合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关键技术，进行定制化整合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加工装置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纳秒固体激光器	指	Diode Pumped Solid State Laser，半导体激光器泵浦的固体激光器
超短脉冲、超短脉冲激光器、超快激光器	指	超短脉冲是指小于 1 ns 的脉冲。超短脉冲激光器、超快激光器一般包括皮秒级（10-12s）激光器和飞秒级（10-15s）激光器，以飞秒激光为代表的超快激光技术是全球前沿激光技术之一
MOPA	指	Master Oscillator Power-Amplifier，主控振荡器的功率放大器。MOPA 光纤激光器指采用 MOPA 结构方案的光纤激光器，该类型的激光器输出的激光脉冲宽度可以根据用户的使用要求进行灵活调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英诺激光	股票代码	3010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诺激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O LAS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INNO LAS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晓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 8 号清溢光电大楼 305（办公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no-laser.com		
电子信箱	inno@inno-las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勇	白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电话	0755-86353200	0755-86353200
传真	0755-86355000	0755-86355000
电子信箱	inno@inno-laser.com	inno@inno-las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英诺激光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海第 ¹ 、王千



注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续聘公告何晶晶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因其到期轮换，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为王海第，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信息如下：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于 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目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孙晓斌、孟祥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19,761,152.14	390,976,202.73	-18.21%	339,048,9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73,646.90	74,909,120.89	-69.87%	65,573,3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62,009.21	51,950,264.83	-73.51%	54,173,3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192,250.37	25,347,886.34	322.88%	67,392,11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9	0.5647	-73.63%	0.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4	0.5647	-73.72%	0.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9.57%	-7.26%	11.6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78,822,798.36	1,102,062,134.78	-2.11%	801,052,82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6,821,784.04	973,798,039.73	1.34%	592,326,455.1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98,706.84	89,577,610.83	71,069,977.37	78,614,85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4,501.00	14,228,524.64	-3,712,260.56	-337,11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0,351.36	7,274,041.31	-4,961,192.01	1,628,8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2,107.70	30,989,810.29	30,009,139.29	10,171,193.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89.56	383,674.81	51,22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2,752.92	25,695,054.78	11,711,047.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7,271.02	1,274,947.53	540,454.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858.41	168,141.59	337,345.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36,769.94	-1,262,666.24	298,150.39	



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31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2,540.32	3,206,963.35	1,537,63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333.06	612.62	
合计	8,811,637.69	22,958,856.06	11,399,970.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本期发生 55,315.28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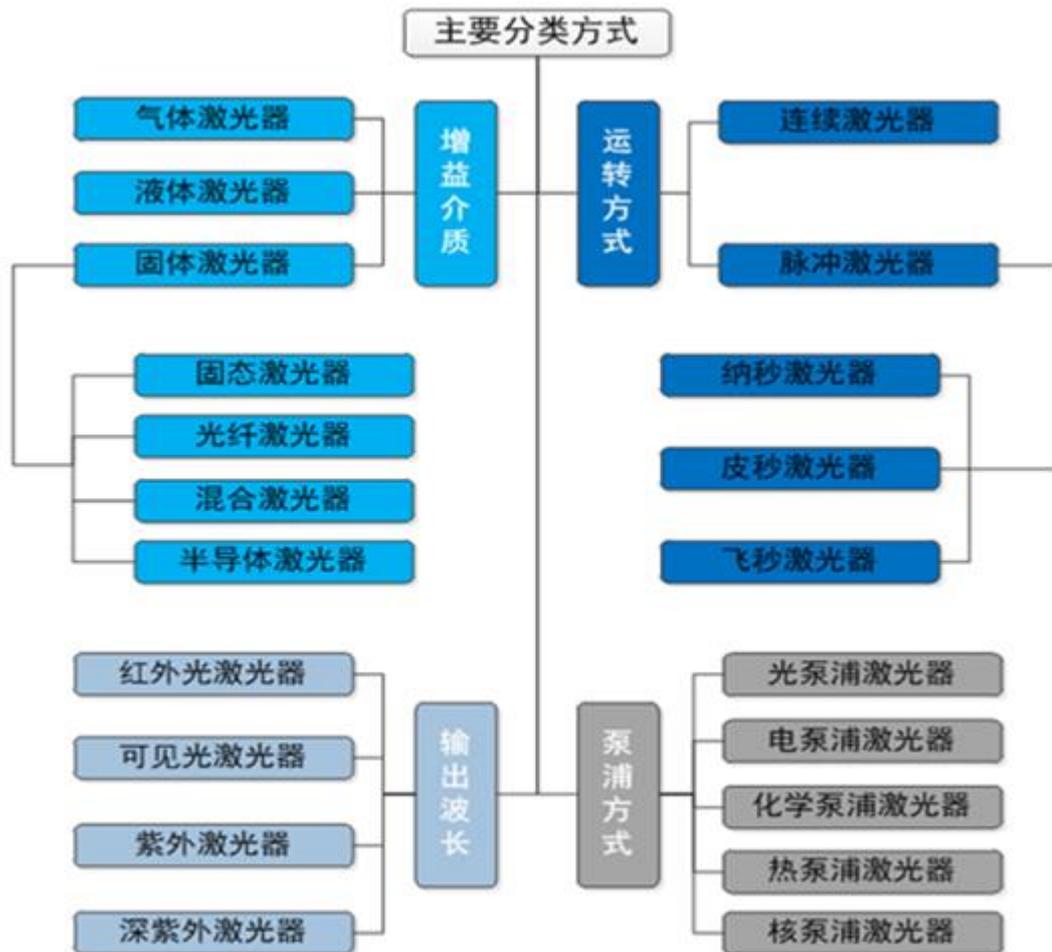
（一）行业情况

激光是二十世纪继核能、半导体、计算机后又一重大发明，并凭借其良好的单色性、方向性、亮度等特质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生物医疗等领域，被誉为“最快的刀”、“最准的尺”、“最亮的光”。自激光技术发明以来，其已成为众多领域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与激光技术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形成了丰富和庞大的激光产业以及较为完备的产业链分布。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光学材料及元器件，中游主要为各种激光器及其配套装置与设备，下游则以激光应用产品、激光制造装备、消费产品、仪器设备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器和整体解决方案，重点面向“工业应用”和“生物医疗应用”两大赛道，涉及产业链中游和下游。

1、激光器行业概况

激光器是激光的发生装置，主要由泵浦源、增益介质、谐振腔等组成。泵浦源为激光器的激发源，增益介质指可将光放大的工作物质，谐振腔为泵浦光源与增益介质之间的回路。在工作状态下增益介质通过吸收泵浦源提供的能量，经谐振腔振荡选模输出激光。激光器是激光解决方案的核心部件，在激光解决方案的成本构成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激光器技术水平更是影响激光解决方案技术水平的关键因素。

激光器可按照增益介质、输出波长、运转方式、泵浦方式进行分类，具体情况见下图：



综合上述分类方法，固体及超快激光器（含皮秒、飞秒）与光纤激光器是目前市场上两种主流激光器。固体及超快激光器（含皮秒、飞秒）被广泛应用于高精度场景中，因为其可以通过非线性晶体将红外光转换输出绿光、紫外光、深紫外等多种短波长的光束，材料适用范围广，光束质量好，单脉冲能量大，热效应小，能够实现“冷加工”，可以应用于精度小于 20 微米的高精度场景，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目前，国家重点支持、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的前沿科技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环境分析、生物医疗、基因分析、核聚变等，其应用精度均进入亚微米甚至纳米级别，固体及超快激光器的优势成为这些应用场景中核心光源的优先选择。《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和《2023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显示，我国纳秒紫外激光器 2021 年出货量约为 27000 台；预计超快激光器市场规模将于 2023 年达到 39.5 亿元。

公司激光器产品涉及全固态（DPSS）、MOPA 光纤（偏振）及固体-光纤混合模式等主流增益介质方式，覆盖从红外到深紫外的不同波段，从纳秒到飞秒的多种脉宽，被应用于工业微加工、生物医学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2、激光微加工行业概况



（1）激光技术成为微加工领域的重要工具之一

激光微加工是一种精密加工工艺，加工精度一般在微米级别。目前全球制造业正处在向精密化发展的道路上，微加工技术正成为精密制造的主流技术趋势，需要在各种材料表面或者三维空间实现微米、亚微米乃至纳米量级精度的结构、纹理、微孔等加工并尽可能地消除热效应影响。激光技术具备加工质量好、效率高、非接触式、材料损伤小等特点，成为微加工领域的主要工具之一。以紫外、深紫外为代表的超短波长的固体激光器和以皮秒、飞秒为代表的超快激光器具有超快超精、高聚焦能力、“冷加工”的特点，能有效解决微加工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难题，在微加工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逐步渗透到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显示等细分领域，极大地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进步。

① 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R/VR、可穿戴设备及其它智能终端产品的智能化、时尚化要求增多，消费电子行业对零部件的加工精度要求不断提升。以智能手机为例，其摄像头、显示屏、线路板、天线等数百个零部件均对制造精密度提出很高的要求。激光作为一种新型加工技术，具有精度高、速度快、不对基体造成损害等特点，符合电子产品精密加工的需求，已应用到手机加工制造大部分环节。绿光及紫外波长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及皮秒激光器可用于玻璃盖板/背板、摄像头蓝宝石的切割及金属结构框架和屏幕钻孔等加工过程；低功率纳秒激光器可在绿光和紫外波段用于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表面打标等加工过程。

2022 年，消费电子行业出现了需求不振的状况。经历了此番调整之后，其市场情绪有望得到恢复，但短期内需对修复进展持审慎态度。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06 亿部，同比下降 11.3%；预计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会低于 12 亿台，同比下降 1.1%；真正的市场复苏预计要到 2024 年才会出现，预计同比增长 5.9%。但是，消费电子行业规模大，不乏一些新产品和新工艺带来的结构性机会，以及消费电子行业的部分加工技术复用到其它相关行业的可行性，前述机会将对具备创新能力的头部公司有利。

② 印制电路板（PCB/FPC）行业

刚性和柔性印制电路板（PCB/FPC）行业是承载电子元器件并连接电路的桥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生物医药等领域，其发展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水准。

激光技术日益成为该行业的重要加工方式之一。以印制电路板的切割加工为例，传统的加工方式是通过模具进行机械冲压，该接触式机械加工方式存在技术劣势。激光加工方式对部件的热影响小，具有光滑的边缘和低碳化度。中低功率纳秒激光器（紫外、绿光波长）可用于电路板打标等加工过程；中高功率纳秒激光器（绿光、紫外波长）和皮秒、飞秒激光器（红外、绿光波长）可用于 PCB/FPC 板的切割、



钻孔及 PI 膜的切割等加工过程。未来，随着在加厚铜板、更高层数、更低轮廓或更小孔径等方面的新工艺需求增多，激光加工方式在 PCB/FPC 行业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据行业知名研究机构 Prismark 统计，2022 年全球 PCB 产业总产值达 817.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随着新科技应用如 AI、5G 网络通讯、新能源车、封装基板等持续带动，预估未来 5 年该行业仍将稳步成长。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2 至 2027 年之间全球 PCB 行业产值将以 3.8% 的年复合增长率成长，到 2027 年将达到 983.88 亿美元。

③光伏等新能源行业

近年来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新能源消费占比逐年提高。在双碳背景下，尤以光伏为代表的产业加速发展。根据 IRENA 的《World Energy Transitions Outlook 2022》报告显示，光伏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比例有望在 2030 年、2050 年分别达到 19%、29%。由此可见，未来近 30 年间，光伏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激光微加工技术因其快速、精确、零接触以及良好的热效应等优势，在电池的切割、划线及表面加工、钻孔、激光晶化等方面获得重要应用。以光伏行业为例，在提效降本的大背景下，传统的机械加工手段在精度、加工效率、可靠性、适用范围等诸多方面开始难以适应新的生产要求，而激光加工在以上方面均表现出色、优势显著，适配 PERC、TOPCon、HJT、钙钛矿等多种高效电池技术。

④半导体

在半导体芯片制造的部分关键制程中，激光是有效的加工手段之一，而稳定可靠的高功率绿光、紫外和深紫外激光器是相关设备中的关键部件。根据 SEMI 的数据，2022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销售额有望达 114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4%，预计 2023 年将出现短期收缩至 912 亿美元，但 2024 年将在前端和后端市场的推动下反弹。其中，中国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的成长速度高于全球市场的水平，而关键制程设备的国产化率较低。以前道制程的半导体量/检测设备为例，其价值在半导体设备中占比约 10% 左右，但全球及国内市场仍被国外设备厂商垄断，国产半导体设备厂商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⑤新一代显示行业

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显示技术被视为新一代显示技术。它既继承了无机 LED 的高效率、高亮度、高可靠度及反应时间快等特点，又具有自发光无需背光源的特性，体积小、轻薄，还能实现节能的效果。

目前，Micro LED 产业距离大规模商用尚待时日，制造难点体现在外延制造、芯片制造、驱动设计、巨量转移、检测与修复等多方面。其中，激光辅助转移技术利用界面区域材料吸收光束能量，进而引起快速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产生驱动力来调控界面状态，以克服表层材料与 Micro LED 的黏附力，可以在合适的工艺参数下可达到较高的良率、精度和转移速率，从而快速、大规模地从原始基板上转移晶粒，



有望成为加快 Micro LED 商用进程的主流巨量转移技术。

行业终端客户的态度和行业研究机构的成果等信息表明，Micro LED 行业有望于 2025 年起加速发展，逐步在 AR/VR、智能手表等领域进入消费级应用。

(2) 未来发展趋势

全球制造业向精密化的总体发展趋势愈加显著。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大力发展精度达到微米、纳米级的微加工技术，而我国也处于制造业从中低端制造向高端智造转型升级的过程，鉴于激光技术是发展高端精密制造的关键支撑技术之一，所以微加工激光技术将朝着更短波长、更窄脉宽、更高功率的方向发展，有望加速对传统加工技术的替代。因此，有效融合激光光源和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技术的能力是推动微加工应用发展水平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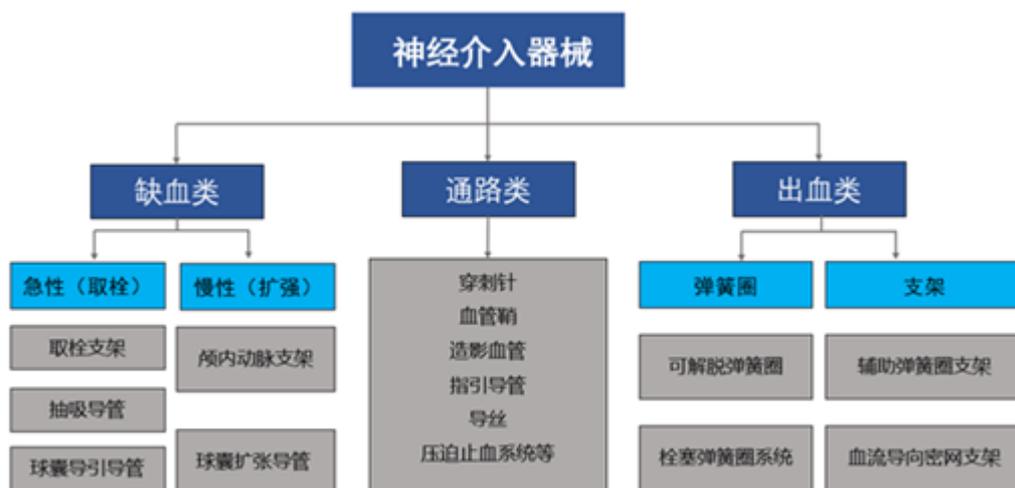
3、激光生物医疗行业概况

(1) 激光技术成为生物医疗领域的重要工具之一

激光技术已成为生物医疗领域的重要工具之一，应用场景包括器械制造、诊断和治疗等领域。根据《中国工程科学》刊文《我国激光技术医疗应用和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引用的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市场调研报告的数据显示，2016 年世界激光医疗市场达到 51.16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增加到 125.86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为 13.6%；美国、欧洲、以色列和日本位居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在高值医疗器械和光声成像领域开展了开拓性工作。

①高值医疗器械行业

公司业务所对应的领域主要是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行业，包括神经类、主动脉及外周类、电生理类和结构性心脏病类等细分创新器械领域。该领域的产品种类繁多，以神经类器械为例，产品分为缺血类、出血类和通路类等不同功能，涉及支架类、导管类、弹簧圈等多种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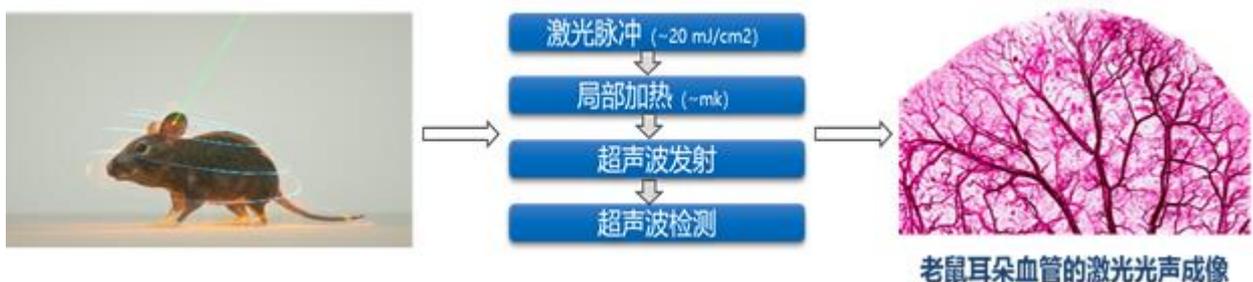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近年来我国心血管介入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300 亿元左右，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的渗透率较低，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冠脉介入治疗已基本成熟，冠脉支架市场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而神经类、主动脉及外周类、电生理类等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的国产化率较低。因此，基于渗透率提升和国产化替代等多重因素，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行业将持续处于快速发展期。

飞秒激光技术可以实现近乎无热效应的“冷”加工，其超短的脉宽带来的极高峰值功率会产生多光子吸收，将材料略过熔融过程直接蒸发，在材料上无残余热、无残渣，达成高精度且干净的加工，因此，激光技术成为上述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的重要加工方式。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国内在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材的制造领域处于近乎空白的状态。公司率先开发了“双波段飞秒激光支架微加工系统”等激光加工和后处理全线设备，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装备、工艺和材料运用能力。

②医疗影像行业

光声成像是近年来发展的一种非侵入式和非电离式的新颖生物学成像方法，其原理是利用脉冲激光照射生物组织产生超声信号以实现高分辨率和高对比度的组织图像。



作为一种全球前沿技术，其越来越多地得到业界的关注，成为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的一部分。相较于其它光学成像技术，光声技术的最大优点是可实现高清分辨率成像，提供一种无创、无电离辐射、无需标记物的检测手段，显著提高医学检测结果的精准性。因此，光声技术在生物医疗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适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眼科疾病等基础生命科学研究和临床医学诊疗领域。

(2) 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提高、人们医疗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医学诊断和治疗模式向着精准性、微创性、无创性方向发展，而激光技术凭借其高能量密度、方向性、单色性和相干性等诸多优势，可实现超低热损伤、超低出血量、选择性吸收、冷精细切割等过程，将在器械制造、诊断和治疗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二) 行业地位



1、公司是拥有核心器件能力的激光方案提供商。

公司是全球少数同时具有纳秒、亚纳秒、皮秒、飞秒级微加工激光器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激光器生产厂商之一，是全球少数实现工业深紫外纳秒激光器批量供应的生产商之一；公司的紫外纳秒激光器销量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用于芯片制造关键制程的激光器产品获得国外知名半导体装备公司的认可；在消费电子、光伏等领域的模组/设备等产品性能得到客户认可；在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领域的设备和制造能力填补了国内空白；光声显微镜凭借三光路同轴成像能力，在满足 3 微米高分辨率的要求下其成像速度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器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可应用于工业和生物医疗等领域，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客户主要为设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医疗器械商、科研机构等，已进入苹果、美敦力、国外知名半导体装备公司等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

1、激光器业务

激光器产品包括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超短脉冲激光器（皮秒、飞秒级）和 MOPA 纳秒/亚纳秒激光器，覆盖从红外到深紫外的不同波段，从纳秒到飞秒的多种脉宽。



2、整体解决方案业务

公司凭借拥有激光器等核心部件的能力，发挥在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方面多项自主核心技术，以嵌入式模组、设备、制造服务等多种形式为有需要的终端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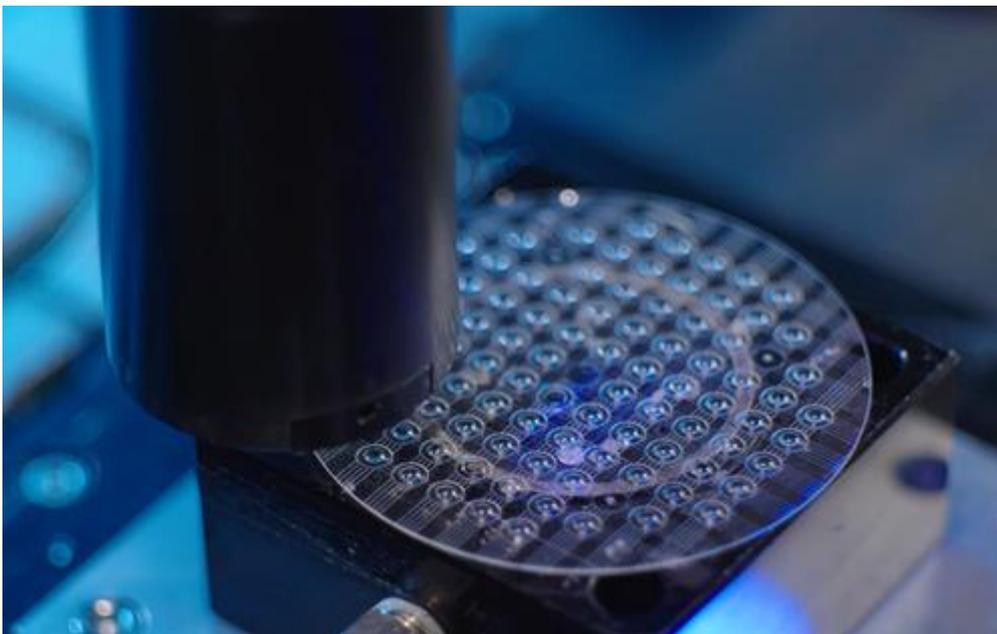
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在打造激光器领先优势的过程中，激光器的创新工作离不开对终端需求的理解，而在解决行业“痛点”的过程中，终端需求往往须依赖对激光器的深度定制来满足，因此，公司依据行业成熟度水平或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有目标地拓展部分嵌入式模组或设备业务。与此同时，在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领域中，其制造难度涉及“装备、工艺和材料”等多要素，而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形成了全线解决方案能力，将业务延伸至“仿真-生产-测试-优化”的制造服务环节。因此，嵌入式模组、设备、制造服务等多种形式在提高对终端需求趋势的洞察力、引领行业创新应用场景和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体而言，公司根据下游应用的成熟度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决定激光器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模式：对于比较成熟的下游场景，公司始终致力于为下游设备集成商客户规模化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激光器产品，而对于新兴应用场景或客户定制程度高的专用设备领域，公司会发挥激光器能力率先采用直接开发或同设备集成商联合开发的模式，旨在通过对“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的深度定制来整体优化效果，解决行业需求“痛点”来为行业提供最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①消费电子行业应用案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超快激光器和光学/运控/视觉系统为重要客户开发了“晶圆级光学玻璃镜头（WLG）激光分切模组”，可批量完成切割及裂片工艺，高精度控制同心度偏差，助力客户解决了传统工艺中效率低、成本高的难题。



②光伏行业应用案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定制激光器和光学/运控/视觉系统为光伏行业开发了 TOPCon 激光 SE 直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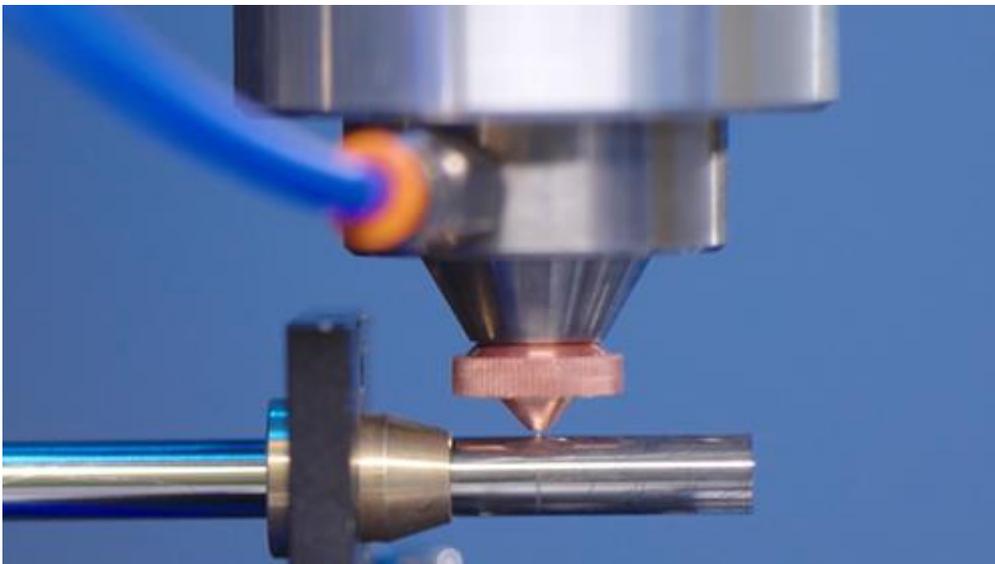


该设备所采用的 QuaPulse™ 时空调制技术通过多维度精准调制手段，可实现更加均匀的工艺输出效果，助力 TOPCon 电池显著提效，性价比表现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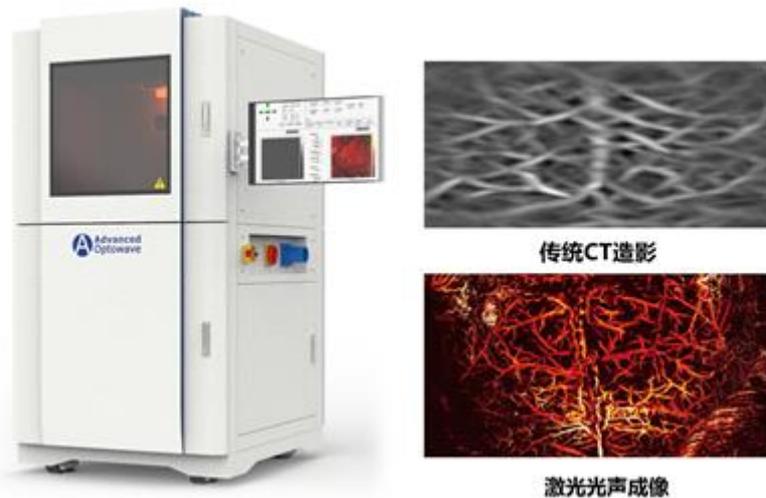
③高值医疗器械行业应用案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飞秒激光器和光学/运控/视觉系统为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行业开发了以激光精密加工为核心制程的全线解决方案，凭借自主装备、工艺和对材料的运用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仿真-生产-测试-优化”的制造服务，满足客户高质量、高效率、高柔性的研发、试产和量产需求。



④光声显微镜行业应用案例

公司采用自主的多款激光器和三光路同轴成像技术开发了高分辨率光声显微镜产品，其分辨率突破至 3 μ m，可实现毛细血管级的清晰成像，同时，在满足高分辨率的要求下，能够实现 13 秒内完成 512 层三维立体扫描成像，达到了全球最快的成像速度，为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眼科疾病等基础生命科学研究和临床医学诊疗领域提供全新的无创、无电离辐射、无需标记物的检测手段。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类、电学类和机械类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订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基于生产计划并结合研发、生产需要，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所需物料由供应链管理部集中采购。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会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公司具体要求与供应商明确供货的质量标准。公司通过资信备案、样品认证等严格把关，并通过询价、比价及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对供货质量实行到货检验。公司每月根据验收入库的物料数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款项的支付。

生产方面，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预测、过往需求情况、在手订单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具有通用性、销量较大的部分激光器产品采取备货式的生产模式，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对于不具备通用性、销量较小的部分激光器产品及定制化的模组和设备方案，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正式购销合同后再行组织生产。

公司激光器一般为标准化批量生产，少量激光器需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模组和设备等多为定制化生产。标准化批量生产主要包括光机电装配、激光头组装、激光腔密封、性能测试等工序；定制化生产需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研发部门进行研发和设计，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即可进入生产程序，该模式的研发工作主要建立在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之上，研发周期可控。

销售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下游客户为装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科研机构等。公司境内销售主要由公司及国内子公司常州英诺负责，境外销售主要由境外子公司 AOC 负责。公司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销售部门在年末制定次年销售计划，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拜访、展会、新品发布会、行业推广等方式获取订单。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部分客户也会



经其他客户推荐或者通过浏览公司官网等方式主动向公司采购。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客户拜访、展会、网络、市场人员开拓等方式进行营销活动来获得订单。公司少量境外销售采用中间商模式，由具有当地市场开拓能力的中间商买断式销售。

研发方面，公司在国内和美国设立了研发中心，优势互补。北美研发中心立足全球激光技术前沿，紧跟国际先进激光技术的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先进性；在深圳和常州两地依据当地产业集群特点设有研发中心，利用贴近国内市场的优势，积极拓展在多场景、多行业的激光技术及应用研究。此外，公司建立了创新人才的激励机制和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

（三）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包括内外两方面，一方面受益于行业整体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有机会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在人才团队、业务布局、经营水平、中美协同、品牌和客户等方面的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1、行业整体

（1）激光技术的渗透率不断提升

以制造业为例，激光技术作为现代制造业的先进技术之一，具有传统加工方式所不具有的高精密、高效率、低能耗、低成本等优点，在加工材料的材质、形状、尺寸和加工环境等方面有较大的自由度，能较好地解决不同材料的加工、成型和精炼等技术问题。

随着激光器技术和激光微加工应用技术不断发展，激光加工技术能够在更多领域替代传统机械加工，激光微加工则凭借其精度高、柔性强、热效应小、适用面广泛等优势，逐步成为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核心加工手段。

（2）激光技术的应用场景众多

激光技术可以实现切割、焊接、钻孔、打标、雕刻、划线、光固化、改性、测量、诊断等多种加工过程，广泛地应用于消费电子、3D 打印、半导体、新能源、显示、生物医药、激光检测等领域。鉴于国内产业升级的必然趋势，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将牵引国内激光企业的进步。

总而言之，国内的激光企业将会在“强链补链”的背景下，加快缩小与国际同行的性能差距，凸显供应链和响应速度的优势，提高激光技术渗透率，扩展应用场景，凭借创新技术和产品填补相关领域的空白。

2、自身优势

公司在人才团队、业务布局、经营水平、中美协同、品牌和客户等方面形成多维度竞争优势，已取得细分行业头部地位，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望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1）国际化背景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化背景的研发、供应链、制造、销售、服务和职能管理团队，专业当责，高效协作。特别是，公司拥有高水平、高学历、丰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汇集了设计激光技术及应用、光学设计、光机电一体化、工业激光器生产、软件技术等不同学科背景和多元化从业经验的高层次人才，专业具有互补性，合作时间较长，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人才支持。

（2）业务布局完整，注重把控质量

在激光器方面，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在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利用自主核心技术，紧贴需求进行创新，协助重要客户完成工艺升级和技术进步。同时，公司注重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遵循 ISO9001 和 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到激光头组装、控制箱设计与装配、整机组装及测试、医疗器械制造等关键生产环节。

（3）业内领先的经营水平

近年来，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等经营水平在多数时期均处于同行前列，这得益于公司基于自身优势所构建的以创新驱动的商业模式，有助于公司持续实现健康发展。尽管报告期内受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不振导致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出现下滑，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证明了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保障了健康的经营基础。

（4）中美两地经营的互补优势

公司在中美两地建有完善的业务体系，有利于贴近国内外客户需求，开拓全球市场。中美两地同时设立应用实验室，可以积极参与客户项目的初期研发和中后期的应用改进过程，协助客户完成技术进步；中美两地售前售后体系能够有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维护服务，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

（5）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从事激光器业务起步较早，相较于多数国内同行，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为激光设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医疗器械商、科研机构等，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德国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除上述在人才团队、业务布局、经营水平、中美协同、品牌和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外，公司重点打造战略洞察、核心技术和效率驱动等核心竞争力，共同组成了完善的竞争优势体系。

（一）战略洞察



公司凭借对产业趋势的深刻理解，时刻保持敏锐的战略洞察力，识别产业节奏和行业需求的“痛点”，适时、精准地开发创新方案，构建了业界独特的商业模式。

（二）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激光技术，在激光器和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技术转化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专利等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三）效率驱动

“效率驱动”历来是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之一。公司秉承“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的原则践行“正向研发”，为客户快速、高效地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建立并持续优化研发流程、生产工艺、供应链保障，力求提升交付及服务响应速度；公司按计划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力求建立公司管理、经营、分析等业务的信息系统支持平台，构成公司完整的信息化生态链。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全球宏观环境复杂多变，部分行业的需求不振。及至岁末年初，随着经济社会逐步恢复了正常秩序，激光产业受益于高端制造的需求也迈出了“危中寻机”的坚定脚步。公司围绕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紧抓有利契机来提速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克服不利因素以稳定在成熟应用场景的基础。尽管短期内年度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保持了健康的经营水平，新布局的应用场景进展良好，均将保障公司持续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受制于消费电子等成熟应用场景的需求不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31,976.12 万元，同比下降约 18.21%；受收入下滑导致营业利润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和减值准备等因素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57.36 万元，同比下降约 69.87%；毛利率约为 52.58%，表明公司拥有健康发展的基础；研发费用率约为 16.98%，所投向的高值医疗器械、光伏等业务取得快速发展，使收入来源的结构更加多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0,719.23 万元，同比增长 322.88%，表明公司的盈利质量和风险意识均保持良好状态。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商业模式，以激光器为核心强化平台能力；提速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成效显著；发挥中美协同优势发力海外市场，开局良好；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成果颇丰。以上各项工作均为公司克服短期波动、赢得未来发展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紧扣商业模式，以激光器为核心强化平台能力。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激光器为核心，以整体解决方案为触角，面向全球市场践行“用激光造福人类”



的企业使命，重点服务于“工业应用”和“生物医疗应用”两个重大领域，有步骤地拓展消费电子、高值医疗器械、新能源、显示等“有深度、有宽度、有长度”的细分场景，加强需求洞察解决行业“痛点”，凭借核心技术引领创新应用，从而在持续健康经营的基础上，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



激光器是激光解决方案的核心器件。随着激光技术不断在下游行业提升渗透率，特别是在高端精密制造或行业关键“痛点”的场景中，激光器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公司凭借自主激光器的领先地位，有效牵引“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的平台能力不断提升：

(1) 在光源方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微加工激光器提供商，是全球少数同时具有纳秒、亚纳秒、皮秒、飞秒级微加工激光器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激光器生产厂商之一，是全球少数实现工业深紫外纳秒激光器批量供应的生产商之一。

(2) 其次，公司在消费电子、光伏、高值医疗器械、光声显微镜等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水平，反映了光学/运控/视觉系统及控制软件等设备级能力的出色水平。

(3) 再次，公司对“光与材料相互作用机理”的研究功底扎实，在深刻理解客户工艺“痛点”的基础上，秉承“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的原则践行“正向研发”，可为客户快速、高效地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在消费电子、生物医疗和光伏等下游若干跨行业的应用成果表明，自主激光器能力是激光技术的关键所在，平台能力可支撑公司不断拓展新兴应用场景，坚持针对行业“痛点”开发创新方案是长期赢得客户的重要途径。

(2) 提速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在“工业应用”和“生物医疗应用”两个重大领域，公司审慎研判“技术有深度、市场有宽度和产业前景有长度”的细分应用场景，加快发展或落地了高值医疗器械、光伏、半导体等新兴应用场景。

公司在生物医疗领域实现收入约 2,564.09 万元，同比增长约 111.20%，以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领域的设备销售和制造服务为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面向“激光加工和后处理”等多项关键制程的全线解决方案能力，可满足客户高质量、高效率、高柔性的研发、试产和量产需求。

公司在光伏领域不仅推出了 TOPCon 激光掺杂设备，而且全面布局了 Perc、BC 等多种电池技术所需激光器、光学模组或关键设备等业务。其中，在 TOPCon 领域，激光 SE 直掺设备项目从立项到落地仅用了约 11 个月时间，截至本报告日，提效水平得到客户认可，已取得首批订单，现正拓展市场和迭代开发下一代产品；在 Perc 领域，公司继推出“ELITE 系列 MOPA 纳秒/亚纳秒激光器”之后，针对存量产线的部分提效需求定制开发了“QuaPulse™激光器和光学模组”，已交付样机；在其它领域，公司已开展 BC 电池开膜设备等项目的研发工作。上述系统性工作，不仅有力支持了 TOPCon 主流量产技术，同时可对存量 Perc 产线进行提效升级和对 BC 等未来电池技术提供持续性拓展，从而为行业提供全面的降本提效解决方案，充分展现了公司对光伏行业“痛点”需求的深刻理解、拥有自主激光器对解决行业“痛点”需求的关键作用、和“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一体化平台能力对跨行业拓展应用场景的优势。

公司在半导体领域实现收入约 783.60 万元，较上年实现显著增长，产品以碳化硅退火制程的激光器为主，亦有少量应用在硅基半导体检测等关键制程的紫外和深紫外等激光器，客户以国外知名半导体装备公司为主。

公司在超硬材料加工领域的项目也取得积极进展。

此外，在消费电子等成熟应用场景，公司经受了需求不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在“开源”新兴应用场景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成熟应用场景“挖潜”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重要客户 L 为终端客户 A 开发了用于盖板/背板等部件的激光加工设备，来自该客户 L 的收入较此前几年取得显著增长；公司针对 PCB/PFC 行业立项了相关项目，以满足该行业技术升级的需求；公司同样重视将消费电子行业的成熟技术和设备在其它行业进行复用。

综上，公司通过精耕深耕成熟应用场景和创新驱动布局“蓝海”市场等方式，使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健康发展的动力更加充足。

(3) 发挥中美协同优势发力海外市场，开局良好。

鉴于海外市场的吸引力，公司发挥中美两地布局的协同优势而发力海外市场，开局良好。公司起步于美国，在美国等 20 多个海外国家或地区奠定了很好客户基础。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通过聚焦国内市场使技术、产品和供应链能力不断成熟，已具备与国际同行同台竞技的能力。因此，公司将拓展海



外市场作为 2022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市场实现收入约 5,209.06 万元，同比增长约 98.62%，主要服务于半导体、生物医疗和消费品等行业，终端客户包括住友重工（SHI）、美敦力（Medtronic）、强生（Johnson & Johnson）和 Diamond Foundry 等全球知名公司。其中，在高值医疗器械领域，国外的业务类型仍以销售激光器和设备为主，但已在拓展制造服务方面实现首次突破。

（4）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成果颇丰。

公司秉承“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的原则践行“正向研发”，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成果颇丰。

激光作为一种通用技术，不论在“工业应用”还是“生物医疗应用”等领域，其本质是基于光与不同材料相互作用的理解、将最优的激光光束定位到目标材料位置、产生最优的能量利用效率、通过物理或化学的过程达到令客户满意的效果。因此，公司基于“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的平台能力，以光与材料相互作用为出发点开展正向研发，分析行业需求的“痛点”，借助仿真手段模拟工艺效果，进而精准地对激光器、光学/运控/视觉模组进行优化组合或深度定制，并实现了相关技术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复用。

应用场景	研究对象
玻璃切割	激光技术与透明脆性材料的相互作用
TOPCon 掺杂	激光技术与硼硅玻璃的相互作用
高值医疗器械制造	激光及后处理技术与镍钛合金等材料的相互作用
光声显微镜诊断	激光技术与血管、血红蛋白、脂肪、胶原蛋白等生物组织的相互作用

“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在众多业务场景中均有所体现。例如，在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的制造服务领域，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方案，公司通过仿真系统模拟加工制程对力学特性等关键指标的影响，对比微加工工艺数据库快速匹配最佳参数，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试样到量产的最优制程方案；在光伏激光直掺设备领域，公司复用了光声显微镜等产品的空间能量分布和时间分布的技术，从而将掺杂过程中的热损伤降到最低程度。正是凭借“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的原则，公司可以将下游众多跨行业细分场景的本质需求化繁为简，从而提高解决方案的有效性、快速性和经济性。

作为承担创新工作任务的技术创新中心，自身按照“建立创新体系、培育创新团队、研发创新产品、开拓创新应用”的部门使命，积极发掘具备战略“深度、宽度和长度”的市场机会来立项攻关，打通“光、机、电、算、化”交叉学科来实现跨专业联动，将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新业务，为公司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其纵向联系北美研发中心和各事业部，铺就从前沿技术到新业务孵化的研发路径，横向联合浙江大学、中山大学、相关企业等外部力量，增加面向新场景和新行业的研发抓手，从而构建



起全链条、多抓手、可持续的研发体系。公司依托与浙江大学共建的联合研发中心在高功率固体激光器和连续 266 激光器等项目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与天津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分别联合推进光声显微镜等光学成像设备的研发或在血氧监测、动物模型监测和皮肤健康及化妆品评价等场景的临床开发或商业应用工作。前述校企合作对技术储备、商业孵化和人才培养均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知识产权 493 项，其中美国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17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外观专利 2 项，PCT 专利申请 25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商标 90 项；授权知识产权 312 项，其中美国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专利 2 项，专利许可 4 项，软件著作权 43 项，商标 84 项。

报告期内及至本报告日，公司和子公司常州英诺双双入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申报的“全光纤非线性单光子显微光谱仪”项目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正式立项，“激光医疗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厅的认定，“AOFemto-4 双波段飞秒激光心脑血管支架微加工系统”先后获得常州市和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的认定。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9,761,152.14	100%	390,976,202.73	100%	-18.21%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9,761,152.14	100.00%	390,976,202.73	100.00%	-18.21%
分产品					
激光器	206,565,427.24	64.60%	242,978,177.41	62.15%	-14.99%
激光模组	67,575,311.28	21.13%	109,031,127.46	27.89%	-38.02%
其他主营	34,445,906.93	10.77%	29,724,782.34	7.60%	15.88%
其他业务	11,174,506.69	3.50%	9,242,115.52	2.36%	20.91%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67,670,510.68	83.71%	364,750,317.97	93.29%	-26.62%
国外销售	52,090,641.46	16.29%	26,225,884.76	6.71%	98.6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13,430,090.25	98.02%	381,457,293.06	97.57%	-17.83%
中间商模式	6,331,061.89	1.98%	9,518,909.67	2.43%	-33.49%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9,761,152.14	151,644,540.55	52.58%	-18.21%	-22.67%	2.74%
分产品						
激光器	206,565,427.24	104,571,183.30	49.38%	-14.99%	-20.61%	3.59%
激光模组	67,575,311.28	28,087,267.87	58.44%	-38.02%	-41.72%	2.65%
其他主营	34,445,906.93	14,494,039.05	57.92%	15.88%	17.20%	-0.4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267,670,510.68	135,898,266.74	49.23%	-26.62%	-26.46%	-0.11%
国外销售	52,090,641.46	15,742,540.57	69.78%	98.62%	39.11%	12.93%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313,430,090.25	147,737,917.67	52.86%	-17.83%	-21.63%	2.2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激光器	销售量	台	6,122	6,952	-11.94%
	生产量	台	6,013	7,362	-18.32%
	库存量	台	1,664	1,555	7.01%
激光器模组	销售量	套	515	550	-6.36%
	生产量				
	库存量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99,279,001.20	65.47%	138,872,518.01	70.82%	-28.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22,443,788.03	14.80%	26,575,744.05	13.55%	-15.5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29,918,018.08	19.73%	30,657,287.40	15.63%	-2.4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激光器	直接材料	65,003,151.66	42.87%	88,812,407.54	45.29%	-26.81%
激光器	直接人工	20,419,899.55	13.47%	19,943,542.16	10.17%	2.39%
激光器	制造费用	19,148,132.09	12.63%	22,963,644.50	11.71%	-16.62%
激光模组	直接材料	22,480,115.66	14.82%	33,871,635.32	17.27%	-33.63%
激光模组	直接人工	1,793,739.42	1.18%	6,632,201.88	3.38%	-72.95%
激光模组	制造费用	3,813,412.79	2.51%	7,693,642.90	3.92%	-50.43%
其他主营	营业成本	14,494,039.05	9.56%	12,366,516.17	6.31%	17.20%
其他业务	营业成本	4,488,317.09	2.96%	3,821,958.98	1.95%	17.4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分别是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合并范围的变更章节。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2,564,526.5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5.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122,397.57	15.36%
2	第二名	20,056,929.20	6.27%



3	深圳泰德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51,924.64	4.71%
4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14,185,929.99	4.44%
5	第五名	14,147,345.18	4.42%
合计	--	112,564,526.58	35.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216,224.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2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369,820.44	21.83%
2	第二名	8,975,336.29	7.72%
3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6,431,066.64	5.53%
4	常州欧恩机电有限公司	5,285,696.58	4.55%
5	南京衍胜电子有限公司	4,154,304.08	3.58%
合计	--	50,216,224.03	43.2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873,994.34	28,665,430.85	-6.25%	主要系销售人员与收入挂钩的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45,300,943.14	43,578,181.66	3.95%	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所致。
财务费用	976,588.18	-1,251,595.66	178.03%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涨，应付货款形成汇兑损失。
研发费用	54,299,913.98	52,743,506.10	2.95%	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功率固体激光器光束质量管理技术的研发	针对高峰值功率固体激光器光束质量管理技术进行开发及整合，实现光束质量优化	已完成技术研发，应用于激光器生产过程中	获得更简单的光路设计和易于工程化的设计方法，在激光功率获得放大的同时实现光束质量的优化和管理	在高功率固体激光系统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市场形象
高功率紫外激光器高可靠性提升	开发高可靠性、高质量、高竞争力的高功率紫外激光器产品	优化产品设计、功能	提供优质的持续稳定输出的高功率紫外激光，性能更可靠	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提升市场份额



第三代超快激光器的开发	产品迭代升级支持	完成多台功能样机制作，电控、机械的三代设计测试评审中	在性能、可靠性、尺寸大小、智能化程度和成本方面实现对前两代激光器的继承和超越	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提升市场份额
TOPCON 电池掺杂装备开发	开发 TOPCON 激光硼掺杂工艺及量产装备	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并投放市场	根据不同需求，定制化要求等，提供合适的产品，提高光伏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拓展产品序列，满足市场应用需求，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光伏 IBC 电池开膜装备研发	开发 IBC 电池开膜工艺及量产装备	立项开发中	根据不同需求，定制化要求等，提供合适的产品，实现 IBC 电池激光工艺提效	拓展产品序列，满足市场应用需求，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电化学抛光装备及加工工艺的开发	满足多品种、小批量三类植介入器件的质量要求	已应用于实验和小批量生产中	优化工艺，满足不同器件的加工要求	生产自主自控，便于扩产，提升客户黏性，提升整体竞争力
激光扫描光声显微镜的研发	开发可用于多波长光声成像的新型激光器，进一步开发多波长激光扫描光声显微镜系列产品	已完成小批量试制并投放市场	推动国内外光声显微领域、光声成像领域的技术与市场发展	拓展产品序列，满足市场应用需求，有利于提升整体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4	112	19.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1.46%	31.00%	0.4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2	52	19.23%
硕士	30	22	36.36%
博士	7	6	16.67%
本科以下	35	32	9.3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9	62	-4.84%
30~40 岁	66	44	50.00%
40 岁以上	9	6	5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54,299,913.98	52,743,506.10	39,943,662.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8%	13.49%	11.7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47,846.44	348,628,428.82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55,596.07	323,280,542.48	-2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2,250.37	25,347,886.34	32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64,955.51	282,823,013.92	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57,193.45	361,794,520.70	-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237.94	-78,971,506.78	9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5,978.61	382,798,871.85	-9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8,111.88	164,464,802.93	-8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133.27	218,334,068.92	-10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6,545.83	164,160,549.38	-46.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88%，主要系当期存货备货减少、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5.20%，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年末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65%，主要系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主要系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61,229.35	16.25%	已到期结构性存款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41.67	0.08%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是
资产减值	-27,334,979.92	-132.13%	应收款项及存货跌价	否
营业外收入	70,133.74	0.34%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43,153.36	0.21%	滞纳金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2,405,189.12	41.01%	359,850,342.13	32.65%	8.36%	主要系货币资金期末理财到期
应收账款	119,776,409.14	11.10%	142,649,607.32	12.94%	-1.84%	
合同资产	467,136.00	0.04%	862,840.00	0.08%	-0.04%	
存货	155,629,716.70	14.43%	178,465,296.24	16.19%	-1.76%	
投资性房地产	79,534,185.12	7.37%	77,167,330.56	7.00%	0.3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137,119,324.48	12.71%	148,816,964.52	13.50%	-0.79%	
在建工程	19,883,933.00	1.84%	144,456.18	0.01%	1.83%	
使用权资产	8,032,308.96	0.74%	4,198,449.95	0.38%	0.36%	
短期借款		0.00%				
合同负债	6,376,084.29	0.59%	25,817,147.96	2.34%	-1.75%	
长期借款		0.00%	3,009,570.00	0.27%	-0.27%	
租赁负债	4,405,904.96	0.41%	1,921,560.59	0.17%	0.24%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7,050,924.71	16,041.67			259,000,000.00	299,050,924.71		7,016,041.6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	47,871,532.35					32,735,914.72		15,135,617.63



上述合计	98,922,457.06	16,041.67			259,000,000.00	331,786,839.43		26,151,659.3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621,698.84
合计	--	4,621,698.8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6,357,193.45	361,794,520.70	-15.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846.35	1,737.4	16,842.6	0	0	0.00%	14,003.7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0,846.35	1,737.4	16,842.6	0	0	0.00%	14,003.7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5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4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59,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016,473.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8,463,526.3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766.1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44,198,515.03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40,037,589.23 元。产生差异金额 4,160,925.80 元，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否	20,866.57	11,263.71	131.52	1,287.8	11.43%	2024 年 07 月 01 日	0	0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53.46	1,000	67.37	67.37	6.74%	2024 年 07 月 06 日	0	0	不适用	否
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	否	4,377.99	4,377.99	1,360.83	1,611.72	36.81%	2024 年 07 月 06 日	0	0	不适用	否



心建设项目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629.71	1,000	177.68	671.06	67.11%	2023年07月0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	13,204.65	0	13,204.6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527.73	30,846.35	1,737.4	16,842.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8,527.73	30,846.35	1,737.4	16,842.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6.81%，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到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未能按计划完成，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放缓，经营风险因素增多，公司坚持“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对募投项目审慎进行投入，因此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p> <p>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6.74%，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将无法按期完成。</p> <p>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和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并进行内部结构调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二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即将实施地点“西安营销中心、长春营销中心”变更为“济南营销中心、越南营销中心”；</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E 座轻生产 4 楼 401，新增实施主体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用闲置募	不适用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活期账面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44,198,515.03 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36.81%，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到期。受宏观经济下行、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放缓等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未能按计划完成。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和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6 日，独立董事对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常州英诺	子公司	激光器和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亿人民币	71,425.14	15,638.32	24,125.71	306.93	585.37
常州英微	子公司	激光器配	500 万人民	2,151.97	1,723.69	1,742.01	248.11	236.49



		件的研 发、生 产和 销售	币					
AOC	子公司	激光器的 研发、生 产、销 售；	1 万美元	10,034.15	8,494.89	3,711.01	-53.18	5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 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推动公司高值医疗植/介入器件制造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新设	暂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为支持高值医疗植/介入器件制造业务沿着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快速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60 万元与瑞晨投资、凯麟杰投资和诺善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英诺激光出资额占湃生科技注册资本的 56%。报告期内，湃生科技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认缴出资注入。截至本报告期，湃生科技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对合并报表没有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激光技术的突出优势在各行业逐渐体现，终端需求处于从低端到高端、从空白到优化的转型升级，而政府亦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国内激光产业。因此，国内激光器和激光加工装备行业出现了可喜的发展。一方面，国内企业的竞争力显著提升，在部分领域和部分企业中显现出可与国际同行同台竞技的趋势，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参与到全球大市场中；另一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国内企业的“含金量”也将受到考验，部分拥有核心技术的“硬核”企业有望脱颖而出。

细数若干重大市场机会，无论是切割、焊接、钻孔、打标、雕刻、划线、光固化、改性、测量、诊断等场景，还是消费电子、3D 打印、半导体、新能源、显示、生物医疗、激光检测等行业，均普遍呈现出“成熟领域将抓住技术升级和需求提升而焕发新生动力，为相关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保障，而新兴领域唯有凭借核心技术方能占领市场制高点而实现替代、填补空白，使相关企业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的大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一）企业文化

愿景：成为全球激光解决方案引领者。

使命：用激光造福人类。

价值观：诚信、团结、质量、创新。

（二）战略方向

公司将洞察全球行业格局和趋势的新变化，依托“渗透率提升和市场占有率提升”的成长逻辑，基于激光器的领先优势和“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平台能力，优先以“工业应用”和“生物医疗应用”两个规模大、成长性好的领域为重点方向，选择“有深度、有宽度和有长度”的细分应用场景，一方面，通过精耕深耕细分成熟市场来夯实持续健康的经营基础，另一方，通过创新驱动布局“蓝海”市场，以强大的战略定力，始终致力于以“先人一臂”的姿态实现在相关“痛点”领域的技术突破、产品突破和市场突破，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

（三）2022 年经营计划

1、主要经营目标

融合“技术引领”和“市场导向”两个维度，短中期兼顾来布局技术和产品路线，持续打造激光器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速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完善海外市场能力建设，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

2、主要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坚持打造激光器领先优势的定位不变，坚持进一步拓展下游应用场景的思路不变，坚持把海外市场作为重要增长动力的决心不变。

（1）持续打造激光器的领先优势。

激光器是公司的“立身之本”，也是提高激光技术渗透率的“能力之要”，因此，公司将持续打造激光器的领先优势。公司将布局新一代激光器技术，围绕短脉冲、短波长和高功率等方向开发新型激光器，为满足尖端应用场景的需求做相关储备；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深度定制激光器，以解决特定行业的“痛点”需求；将对成熟产品进行升级，同样凭借创新以实现更优的性价比。

（2）进一步提速在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

公司将进一步提速在生物医疗、新能源、超硬材料、新一代显示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布局。

在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领域，公司将延展专业能力、丰富产品管线、提高市场覆盖。在光伏领域，公司将加快拓展 TOPCon 激光掺杂和 Perc 提效升级的市场，推进 TOPCon 下一代产品和 BC 相关设备的研发工作，根据钙钛矿技术产业化节奏推进相关布局。在超硬材料领域，公司将依序落地相关业务。在新一代显示领域，公司已于近期启动 Micro LED 项目，计划布局一条巨量转移工艺示范线。



关于 Micro LED 业务，公司于五年前开始储备相关技术，现已对“外延制造、芯片制造、驱动设计、巨量转移”等制造流程积累了深刻的认知，实现了自主激光器在该行业的现场应用，具备了“巨量转移和修复”环节所需设备和工艺的开发能力，并可为协同提升良率和降低成本在“外延制造、芯片制造和驱动设计”等环节提供工艺建议。公司计划依托该巨量转移工艺示范线来助力 Micro LED 产业链加快商业化进程。

(3) 完善海外市场能力建设。

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充海外销售团队，以子公司美国 AOC 为龙头，逐步在德国、日本和香港建设营销中心，瞄准半导体、生物医药和消费品等行业，推动海外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4) 有序推进募投项目。

公司将有序推进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保障产能需求；有序推进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延伸营销触角，增强市场覆盖率和品牌影响力；有序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逐步构建完整的信息化生态链。同时，基于对重点项目计划的考虑，公司决定延长“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周期，将资源向相关方向倾斜，提高资源的利用质量，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有所加剧，一方面，行业景气度水平、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原材料价格水平、物流通畅性等方面均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我国在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的举措将带来有利因素。

应对措施：加强市场调研，趋利避害，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夯实持续健康的经营基础，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外品牌相比，公司可依靠一体化能力、高效的响应速度等优势取得胜算，并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随着行业成熟度有所提高，可能会有更多国内企业加入竞争，从而导致局部产品线的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面对局部产品线竞争加剧的可能性，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采购策略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将凭借品牌、客户和质量优势结合灵活的市场策略以应对竞争。但更重要的是，坚持以创新驱动解决行业“痛点”来不断开拓“蓝海”市场的策略方是超越竞争的长期之道。

(3) 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的不扩大可能会带来管理风险，特别是新业务的快速开拓、保持高效运营的要求都可能使公司管理能力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聚焦主业，优化核心竞争力和组织建设，审慎开展投资或非核心业务重组，以降低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4）创新工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来开拓“有深度、有宽度和有长度”的细分应用场景。但是，随着业务不断向高端应用场景挺进，行业“痛点”的影响因素愈加复杂，创新工作可能在进度、效果等方面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成立战略市场部，加强对新兴应用场景的商业价值和可行性的评估工作；充分依托技术创新中心，以稳健投入扎实做好工艺验证等前期工作；继续坚持“理论指导创新”和“技术复用”的原则，确保研发工作精准和高效。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清溢光电大厦 305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首席分析师吴成鼎、研究员王晔、李梓昊；汇丰前海分析师丁诚。	公司专注于微加工领域的原因、在新能源领域的拓展情况、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幅较高的原因、固体激光器是否会面临降价以及供应链安全问题。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清溢光电大厦 305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威灵顿管理公司行业分析师 潘天一、基金研究分析师 Takuma Kamimura、企业联络分析师 杨雪锐。	公司中美两地研发中心的定位、公司的生产模式、供应链是否受国际关系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布局、公司投资计划、资本配置和现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清溢光电大厦 305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分析师 吴双；前海开源基金研究员 张梓杰；长城基金基金经理廖瀚博；诺安基金投资助理 张伟民。	公司固体激光器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原因、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情况及 MOPA 激光器产品的推进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10 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情况、激光制备癌细胞疫苗进展、公司激光器在医疗领域的布局、研发投入的领域、降本规划、人员储备计划情况、下游应用商开发进展、募投项目进展以及部分财务数据解读。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南方基金基金经理 张磊、研究员曹群海；国泰君安研究员 曾大鹏。	公司嵌入式模组客户占比情况、激光器在光声成像行业的运用场景、公司重点布局海外市场的原因、高中低端激光器的应用场景以及公司激光器零部件采购途径。	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07 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实地调研	机构	普徕仕 T.RowePrice 基金经理 郑闻立；摩根资产管理 JPM 分析师 王卓然。	激光器行业竞争格局、消费电子行业布局、嵌入式模组的增长动力及公司未来两三年内的发展方向。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深圳市南山区	实地调	机构	摩根士丹利张 宇；	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及对应的营收	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日-9月15日	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研、电话会议		MCi 金成华。	占比，激光器在医疗领域的布局进展及发展前景，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的分析，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9月19日-9月29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实地调研、电话会议	机构	海通证券 杨彤昕； 招商基金 吴昊； 汇信资本 谷方庆、黄向阳； 西部证券 李启文； 西南证券 周鑫雨； 安信证券 李疆； 中金证券 严佳； 德邦证券 杨云道； 天风证券 骆亦扬； 光大证券 贺根； 旦恩资本 刘旭； 摩根华鑫 李子扬。	公司产品对收入贡献情况、应用场景，公司产品在生物医疗领域的进展及前景分析，公司可能的转型方向及公司未来业务选择标准。	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2022年11月08日-11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实地调研、电话会议	机构	申万宏源 李蕾、高楠茜；信达澳亚 刘国丰； 安信基金 曾博文；长江证券 臧雄、刘晓舟； Blackrock 杨雅童；Pinpoint 刘文渊； WT Brian Tang；彬元资本 陈海亮； 博时基金 冯圣阳；东方红 郑华航； 工银瑞信 谢怡婷；光大保德信 赵志铭； 国投瑞银 董政武；华夏基金 马伟恩； 汇安基金 王明路；景林资产 蒋昕昊； 凯丰 黄杨；鹏扬基金 马惠芹； 平安资管 刘博； 人保健康 利铮； 泰康资产 徐航；太平洋证券 汪成； 金信基金 蔡宇飞；信达基金 李泽宙； 招商证券 鄢凡、王恬、程鑫； 中金公司 张梓丁、严佳； 招商基金 高岩、徐生、徐张红、王奇玮； 中欧基金 马思源、冯炉丹、汤洁、薛承沛； 建信基金 张湘龙、姚锦、杨荔媛、林亮宏、赵荣杰、朱林浩。	公司 TOPCON 激光 SE 直掺设备的特点及在新能源领域布局情况，公司产品在医疗领域的进展情况介绍，包括常州西太湖项目、高值医疗植/介入器件、光声成像等。	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2022年11月16日-11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实地调研、电话会议	机构	申万宏源 李蕾、宗亮； 国投瑞银 吉莉、桑俊、李威、周宏成、吴默村、綦缚鹏； 招商基金 徐张红、徐生、李恭敏；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影响因素，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业务措施，公司 TOPCON 激光 SE 直掺设备的特点及在光伏行业的布	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表。



	层 01 号			中邮基金 沈路遥； 广发资管 田昕明； 东方阿尔法 程可； 前海开源 范洁； 恒大人寿 魏大千； 盈峰资本 张国平； 长城基金 张坚、梁福睿； 景林资产 张钊； 银河证券 鲁佩、贾新龙； 恒悦资产 陈天公； 平安基金 王修宝； 博时基金 林博鸿； 天风证券 张钰莹； 银华基金 胡晓辉； 华泰证券 肖群稀； 天风证券 骆奕扬； 幂加和 冯超、齐泽胥； 鼎萨投资 张王品； RaysCapital 张彦琨； 长江证券 赵智勇、臧雄； 汇添富基金 陈威； 西部证券 杨敬梅、陈龙沧； 中信证券 孙曙光； 富国基金 黄珏豪、吴畏； 华泰保兴 李昱奇； 银河基金 王瀚； 华泰证券 倪正洋； 德邦证券 杨云道。	局。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为股东大会创造有利的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足够的时间给股东发表意见，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股东可在工作时间内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与本公司联络，亦可通过指定电子信箱及深圳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本公司联络及沟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部门设置、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运用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等组织的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和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沟通，实现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各方权益，推进环境保护，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对待来访接待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泰投资，其仅投资了英诺激光，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独立。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晓杰先生，除持有英诺激光股权外，还投资设立凯麟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麟杰投资”），凯麟杰投资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子公司湃生科技的参股股东之一。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和权利，对所属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董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不从事相同、相近的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	临时股东大会	14.60%	2022 年 04	2022 年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



时股东大会			月 08 日	04 月 08 日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69%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79%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赵晓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6年12月07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陈文	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12月03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陈文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21年09月01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林德教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6月20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侯丹	董事	现任	女	31	2019年07月25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82	2016年12月07日	2023年01月12日	0	0	0	0	0	
廖健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6年12月07日	2023年01月12日	0	0	0	0	0	
余克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8	2016年12月07日	2023年01月12日	0	0	0	0	0	
代明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王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何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23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1日	0	0	0	0	0	
张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3	2016年12	2026年01	0	0	0	0	0	



					月 07 日	月 11 日						
余国英	监事	现任	女	39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0	
秦国双	监事	离任	女	34	2016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01 月 12 日	0	0	0	0	0	
申乐	监事	现任	女	33	2020 年 06 月 18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0	
刘晓渔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6 年 12 月 07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0	
张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21 年 11 月 02 日	2026 年 01 月 11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盛杰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任期满离任
廖健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任期满离任
余克定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任期满离任
代明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王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何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余国英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秦国双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任期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

赵晓杰：男，1965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工程系，副教授职称，日本分子科学研究所博士后。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项目团队带头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常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曾获得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进步三等奖。2007 年 3 月创办 AOC 并组建 AOC 激光技术团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并兼任德泰投资董事等职务。



侯丹：女，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深圳市摩尔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派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莫顿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牛堡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丹睿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凯曼洛时装有限公司监事、周末圣代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职务。2019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文：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深圳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德教：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博士后，发表与激光技术及应用相关的学术论文 70 多篇，公司 5 项专利发明人。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曾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光电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研究员；英国 SPI Lasers 公司高级科学家；2015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 MOPA 纳秒/亚纳秒激光技术研发负责人、高级科学家；2018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涛：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功率工业加工气体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测试与封装和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研究。199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担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助教、讲师与副教授职务。2002 年获湖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磁约束放电 CO 激光器研究；1997 年至 19978 年期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评为“先进工作者”；1996 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硬质合金与碳素钢的激光焊接（奖证编号 952015）。截止 2022 年 12 月，王涛先生以第一及通讯作者身份在光学和光电子领域著名和主流期刊 Photonics Research, Carbon, Optics Letter, Optics Express,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等上面发表论文 80 余篇。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君：女，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兼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有限公司风控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项目的风险控制管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深圳青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期间主导了融资与并购业务。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担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和项目经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执行总裁，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IPO 项目等工作。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代明华：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本科，律师。1984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担任贵州大学法律系教师，北海精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生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



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科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杉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杉杉龙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杉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张原：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新纶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目前担任深圳市洪堡智慧餐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红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余国英：女，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家；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任仕达猎头深圳公司、海银财富管理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才招聘、业务团队搭建及专项招聘策划落地等工作。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招聘经理。

申乐：女，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一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晓杰、陈文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刘晓渔：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产品和运营部部长、高级企管经理、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位。2021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晓杰	德泰投资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03 日		否



刘晓渔	红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8月30日		否
张原	红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8月3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晓杰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7月19日		否
赵晓杰	NU OPTO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19日		否
赵晓杰	MPA	总经理	2009年09月25日		否
赵晓杰	AOC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03月16日		是
赵晓杰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26日		否
赵晓杰	凯麟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4月25日		否
陈文	深圳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06日		否
侯丹	周末圣代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27日		否
侯丹	丹睿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3月16日		否
侯丹	深圳市摩根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7月19日		否
侯丹	深圳派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4日		否
侯丹	深圳牛堡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4日		否
侯丹	深圳莫顿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14日		否
侯丹	深圳凯曼洛时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12日		否
侯丹	AO LASER DEVICES, INC.	董事	2015年04月24日		否
王涛	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教授	2004年11月01日		是
何君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业务合伙人	2021年11月01日		是
何君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2日		是
何君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03日		是
代明华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张原	深圳市洪堡智慧餐饮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8日		否
张原	深圳红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5月24日		否
刘晓渔	贵州福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0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水平、实际工作内容和绩效考核等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确定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和公司盈利水平，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晓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7	现任	186.45	否
陈文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96.73	否
林德教	董事	男	46	现任	88.87	否
侯丹	董事	女	31	现任	0	是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82	离任	8	否
廖健宏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8	否
余克定	独立董事	男	58	离任	8	是
张原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3	否
秦国双	监事	女	34	离任	28.35	否
申乐	监事	女	33	现任	19.94	否
刘晓渔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15.84	否
张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78.47	否
合计	--	--	--	--	641.65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3月23日	2022年03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08日	2022年04月0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2年04月	2022年04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十七次会议	21 日	23 日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2 年 07 月 2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3 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 ZHAO XIAOJIE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侯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陈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提名林德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提名何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提名代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晓杰	11	8	3	0	0	否	3
侯丹	11	3	8	0	0	否	3
林德教	11	0	11	0	0	否	3
廖健宏	11	0	11	0	0	否	3
余克定	11	0	11	0	0	否	3
盛杰民	11	0	11	0	0	否	3
陈文	11	11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	其他履行职	异议事项
-------	------	------	------	------	-----	-------	------



		次数			重要意见和建议	负责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04月11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04月21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06月1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07月1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08月15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09月1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10月21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廖健宏、林德教	8	2022年12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前审议财务审计机构资质	
第二届董事	林德教、余	2	2022年03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与公司聘请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克定、盛杰民		月 21 日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的咨询公司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德教、余克定、盛杰民	2	2022 年 0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充分沟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ZHAO XIAOJIE、廖健宏、盛杰民	1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2、《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6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134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40
合计	4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



硕士	43
本科（含大专）	313
其他	60
合计	426

2、薪酬政策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确定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和公司盈利水平，依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3、培训计划

长期以来，公司根据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结合不同部门、不同阶段的员工情况，每年定期进行培训需求调查汇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了合理、系统的培训管理体系，定制了合理的人才选用育留标准。公司注重持续化的干部队伍培养、员工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其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激光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通用技能（如沟通技巧、软件技能等）、产品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及安全知识教育等多方面内容。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持续加大对研发人才的投入和培训，一线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并提供外派学习培训支持，以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对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其利润分配原则，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需情况等，确定利润分配的方式、条件及比例，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64,0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金股利人民币18,197,409.84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调整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1,511,48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151,148.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5,003,263.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154,411.20
可分配利润（元）	169,286,896.0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51,511,4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5,151,148.2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5,003,2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2-065）。</p> <p>综上所述，通过前两种方式，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20,154,411.2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金额预计为 15,151,148.20 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75.18%；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5,003,263.00 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24.82%。</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推出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在本报告期内的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3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该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5,164.51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 2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164.51 万股的 1.5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164.51 万股的 0.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0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8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0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晓杰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0	0	0	0		0		0.00	0	250,000	15.90	250,000
侯丹	董事	0	0	0	0		0		0.00	0	80,000	15.90	80,000
林德教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0		0		0.00	0	80,000	15.90	80,000
陈文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0.00	0	80,000	15.90	80,000
刘晓渔	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0		0		0.00	0	80,000	15.90	80,000
张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00	0	80,000	15.90	8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650,000	--	650,000
备注	上述表格所述限制性股票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是 16.02 元/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6.02 元/股调整为 15.90 元/股，具体详细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3-013）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考评机制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公司结合发展战略需要和业务特点建立了以季度为周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绩效进行定期综合考评，并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挂钩，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良好发展。

2、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留住优秀人才，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证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推出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根据高级人员贡献给予部分股份；公司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给予年度奖金和杰出员工奖励，以实现利益共享，促进高管与公司共同成长，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不断进行优化完善，使内部控制体系科学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完全覆盖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设计健全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框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①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③外部审计师发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①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③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p> <p>(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①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③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p> <p>(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p> <p>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p> <p>一般缺陷：直接</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英诺激光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器及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出现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用激光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激光微加工行业技术的引领者，以科技创新为股东、员工、社会创造价值。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努力平衡经济、环境和社会三者的关系，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努力创造优良的业绩，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权，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的同时，通过薪酬、绩效奖励、年度评优、股权激励以及多种福利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还通过定期举办生日会、发放节日礼品、全员免费体检等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采购实际工作的需要，建有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严格把控原材料采购的每一环节；同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供应商在企业采购中所具有的参与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权益。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与很多客户建立了长期、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模式，提高客户满意度，切实履行了对客户和消费者的社会责任。营销人员通过对新老客户的走访、收集客户满意度调查信息等，及时制定和改进营销政策，增强客户的信任度，构建了沟通协调、互利共赢的合作平台。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邹逸琴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控股股东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p> <p>二、实际控制人 Xiaojie Zhao (赵晓杰) 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p>三、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2021年07月06日	2024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p>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p>四、自然人股东邹逸琴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德教;刘晓渔;秦国双;深圳荟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人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市道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程;张原;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德教、刘晓渔、张鹏程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1月6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p> <p>二、担任监事的股东张原、秦国双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p> <p>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p> <p>三、股东荟商投资、艾泰投资、君悦圣廷、道勤投资、人合春天、启赋国隆、人合厚信、荟能投资、人合盛世承诺：</p> <p>1、自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份股份。</p> <p>2、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p>	2021年07月06日	2022年7月5日	已履行完毕。



	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7月06日	202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2021年07月06日	202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7月06日	2024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若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五、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二、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五、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含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p> <p>四、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五、若本公司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p> <p>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红粹投资、荟商投资、艾泰投资承诺如下：</p> <p>“一、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p> <p>二、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三、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四、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p> <p>五、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六、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陈文；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侯丹；林德教；刘晓渔；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鹏程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公司承诺</p> <p>公司承诺如下：</p>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以下同），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则本公司应按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p> <p>1、本预案的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可采取回购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p> <p>（一）公司回购股票</p> <p>1、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2021 年 07 月 06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p>2、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单个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p> <p>3、若本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回购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本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则本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p> <p>4、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并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要约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若涉及注销股份的，本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1）本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2）本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但股份回购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2、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本公司股本的 0.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本的 2%。</p> <p>3、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九十日内实施完毕。</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1、在控股股东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以本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九十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相关实施主体的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p> <p>3、董事承诺：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董事承诺将在本公司董事会上对回</p>			
--	--	---	--	--	--



		<p>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4、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2、控股股东承诺</p> <p>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则本公司将：</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公司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二、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p> <p>公司董事赵晓杰、侯丹、林德教、陈文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二、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如本人届时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晓杰、刘晓渔、张鹏程承诺如下：</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该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陈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丹; 廖健宏; 林德教; 刘晓渔; 秦国双; 申乐; 盛杰民;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克定; 张鹏程; 张原	其他承诺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p> <p>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陈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丹; 廖健宏; 林德教; 刘晓渔; 秦国双; 申乐; 盛杰民;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克定; 张鹏程; 张原	<p>其他承诺</p>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及赔偿承诺</p> <p>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三、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p>			
--	--	---	--	--	--



			<p>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陈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丹; 廖健宏; 林德教; 刘晓渔; 盛杰民;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克定; 张鹏程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p>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p> <p>（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p> <p>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p> <p>（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p> <p>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p> <p>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2、控股股东承诺</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赵晓杰、侯丹、林德教、陈文、余克定、盛杰民、廖健宏，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渔、张鹏程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Xiaojie Zhao; 德泰国际投资集	其他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诺	团有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公司未能执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所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陈文;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丹; 廖健	其他承诺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宏;林德教;刘晓渔;秦国双;申乐;盛杰民;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克定;张鹏程;张原		<p>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赵晓杰、侯丹、林德教、陈文、余克定、盛杰民、廖健宏，监事张原、申乐、秦国双，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渔、张鹏程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1、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英诺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信格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21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2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9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2021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4、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开元评估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61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099《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鉴证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侯毅; 刘晓渔;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原	其他承诺	<p>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德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晓杰承诺在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六十个月内不会： 一、放弃英诺激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全部或部分放弃在英诺激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三、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英诺激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英诺激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p> <p>2、红粹投资及侯毅、张原、刘晓渔承诺如下： 一、红粹投资及侯毅、张原、刘晓渔尊重赵晓杰对英诺激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自英诺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红粹投资及侯毅、张原、刘晓渔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英诺激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自英诺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红粹投资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方式协助他人谋求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三、自英诺激光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红粹投资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p>	2021年07月06日	202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德教; 刘晓渔; 张鹏程	其他承诺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德教、刘晓渔、张鹏程承诺（间接持股）： 本人持有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p>	2021年07月06日	2024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Xiaojie Zhao	其他承诺	<p>本人通过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年07月06日	202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22年03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上两家为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海第、王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 IPO 于 2019 年 6 月聘请了长城证券作为保荐人，全面负责公司 IPO 发行及保荐工作，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上市。2021 年共支付长城证券 2,743.94 万元发行承销等费用。

2、公司因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设计股权激励方案并指导具体实施，2022 年共支付给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费用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其他诉讼	163.67	否	已做出判决，尚未执行。	无明显不利影响。	尚未委托律师事务所申请强制执行。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瑞晨投资、凯麟杰投资、诺善投资	凯麟杰投资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赵晓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诺善投资普通合伙人为凯麟杰投资，持有该合伙企业 0.1% 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 7 名公司骨干员工，持有该合伙企业 99.9% 的出资份额。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1,000 万元	1,000.09	999.95	-0.05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用途
1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办公
2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E座轻生产4楼401	研发、办公
3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A座附房1层楼103	办公、厂房
4	Long Island Industrial Management LLC	105 Comac Street, Ronkonkoma, New York	办公
5	Gerald F. Sale and Joyce M. Sale	250 East Dr. STE B & C Melbourne, FL	办公

二、自有房屋建筑物对外租赁情况

常州英诺将其自有房屋（常州英诺大厦）的部分房产对外出租，截至报告期，对外出租房屋面积约2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承租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年02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2月22日	是	否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3日	40,000		0						否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40,000		0						否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40,000		0						否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2023年04月23日	40,000		0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0 ²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				0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此次综合授信申请将由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 亿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上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与子公司对子公司共用 4 亿额度。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500	7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2,000	0	0	0
合计		22,500	7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入选江苏省 2022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2022-08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217,416	78.62%				-37,667,416	-37,667,416	81,550,000	53.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007	0.01%				-8,007	-8,00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6,627,823	50.53%				-37,657,823	-37,657,823	38,970,000	25.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6,619,425	50.53%				-37,649,425	-37,649,425	38,970,000	25.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98	0.01%				-8,398	-8,398	0	0.00%
4、外资持股	42,581,586	28.08%				-1,586	-1,586	42,580,000	28.1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2,581,460	28.08%				-1,460	-1,460	42,580,000	28.10%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6	0.00%				-126	-1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27,666	21.38%				37,533,816	37,533,816	69,961,482.00	46.18%
1、人民币普通股	32,427,666	21.38%				37,533,816	37,533,816	69,961,482.00	46.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51,645,082	100.00%				-133,600	-133,600	151,511,48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92号”同意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61号”批准上市，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从113,645,082股变更为151,645,082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2,427,66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839%；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119,217,4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78.6161%。

2022年1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72,33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87%。本次变动后，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34,2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527%；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117,445,0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7.4473%。

2022年7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32,09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646%）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全部股份（为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9%）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5,89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05%。本次变动后，无流通限制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0,09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231%；有流通限制的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5,89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69%。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回购工作，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33,600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51,645,082股减少至151,511,482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51,511,48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工作，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33,600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51,511,482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期满，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33,600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22年9月9日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51,645,082股减少至151,511,482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80,000	0	0	42,580,000	首发限售股	2024-07-06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970,000	0	0	38,970,000	首发限售股	2024-07-06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	0	10,030,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厦门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³	9,470,000	0	9,470,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400	0	3,592,4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鹰潭市道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725	0	2,667,725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344	0	1,707,344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632	0	1,600,632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600	0	1,056,6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深圳荟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0	1,010,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深圳东方人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人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381	0	960,381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长城证券—建设银行—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0,000	0	3,800,000	0	首发限售股	2022-07-06
网下发行配售限售	1,772,334	0	1,772,334	0	首发限售股	2022-01-06
合计	119,217,416	0	37,667,416	81,550,000	--	--

注：3 原“深圳市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迁址厦门而变更法人名称。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工作，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33,600 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51,645,082 股减少至 151,511,482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10%	42,580,000	0	42,580,000	0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2%	38,970,000	0	38,970,000	0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10,030,000	0	0	10,030,000			
厦门市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4,924,700	-4,545,300	0	4,924,700			
陆文革	境内自然人	2.00%	3,030,200	+3,030,200	0	3,030,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600,000	+1,600,000	0	1,60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59%	900,000	+200,000	0	900,000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776,432	-824,200	0	776,432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49%	736,700	+736,700.00	0	736,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05,590	+705,590	0	705,59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陆文革先生系法人股东厦门市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00					
厦门市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4,700					
陆文革	3,0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赵吉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432	人民币普通股	776,432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	7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700					



计划（可供出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5,590	人民币普通股	705,590
朱彬	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500
鹏扬基金—中国银行—鹏扬基金诚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7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陆文革先生系法人股东厦门市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公司股东陆文革先生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45,8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84,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30,200股。公司股东朱彬先生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1,5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赵晓杰	2011年11月03日	1677100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晓杰	本人	美国	是
邹逸琴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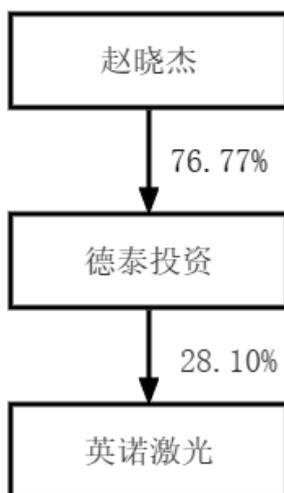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过去 10 年未有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原、刘晓渔	2012 年 08 月 02 日	8,000 万元	制造业及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年05月17日	12.82万股-25.64万股	0.08%-0.17% ⁴	500（含）-1000（含）	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1日	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33,600	

注：4 2022年5月17日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151,645,082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04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海第 王千

审计报告正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诺激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诺激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一) 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及附注五、注释 37。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319,761,152.14 元。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 2022 年度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对 2022 年度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客户确认单据、收款记录、海关机构数据、销售合同等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英诺激光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 2022 年度的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附注五、注释 4。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855,050.87 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7,078,641.73 元，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复核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复核公司前瞻性指标的选择及调整，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复核其准确性。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客户背景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历史交易及回款等程序中取得的证据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

(十五) 及附注五、注释 7。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英诺激光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93,890,072.39 元。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由于存货期末金额重大，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对英诺激光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各项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3) 复核英诺激光公司的存货库龄表，分析公司存货库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4)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按单个项目计提。我们获取英诺激光公司期末的未完成销售订单，以评估管理层估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预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结算的销售价格进行核对。

(5) 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6) 由于原材料、在产品的种类和数量繁多，且多数原材料可适用于多款产品，考虑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是我们仍然关注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库龄，分析管理层对原材料和在产品呆滞与否的判定是否合理。

(7) 获取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英诺激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检查报告各期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连贯执行。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英诺激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诺激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诺激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诺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诺激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英诺激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405,189.12	359,850,34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6,041.67	47,050,924.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925,417.65	29,549,250.36
应收账款	119,776,409.14	142,649,607.32
应收款项融资	15,135,617.63	47,871,532.35
预付款项	8,422,300.58	5,341,34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54,945.80	7,468,161.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629,716.70	178,465,296.24
合同资产	467,136.00	862,84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70,482.36	13,662,687.84
流动资产合计	774,703,256.65	832,771,985.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534,185.12	77,167,330.56
固定资产	137,119,324.48	148,816,964.52
在建工程	19,883,933.00	144,45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32,308.96	4,198,449.95
无形资产	18,939,358.33	14,857,104.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48,019.20	4,672,44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50,583.62	12,823,04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829.00	2,610,34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19,541.71	269,290,149.03
资产总计	1,078,822,798.36	1,102,062,13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05,662.79



应付账款	26,233,251.79	26,032,383.60
预收款项	2,348,077.00	2,007,997.22
合同负债	6,376,084.29	25,817,14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92,412.15	12,517,955.51
应交税费	3,961,327.49	2,099,713.46
其他应付款	4,660,234.55	4,012,352.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6,668.06	2,605,556.86
其他流动负债	5,566,046.99	11,685,628.15
流动负债合计	62,504,102.32	102,184,39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9,5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05,904.96	1,921,560.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906,578.63	18,975,01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218.09	261,95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56,701.68	24,168,108.47
负债合计	84,060,804.00	126,352,50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511,482.00	151,645,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4,812,668.67	504,284,639.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41,333.11	-611,744.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07,064.85	19,435,34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649,235.41	299,044,7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821,784.04	973,798,039.73
少数股东权益	7,940,210.32	1,911,58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761,994.36	975,709,62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822,798.36	1,102,062,134.78

法定代表人：赵晓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645,264.77	125,805,35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27,883.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94,707.65	18,709,074.61
应收账款	314,762,947.68	277,177,934.61
应收款项融资	12,542,176.21	24,815,809.22
预付款项	1,404,508.62	2,909,711.35
其他应收款	88,082,616.19	89,132,233.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111,462.79	62,976,478.80
合同资产	467,136.00	862,84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4,926.66	8,506,779.51
流动资产合计	730,465,746.57	650,924,103.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8,417,000.00	176,41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835,404.02	148,190,855.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56,202.13	18,512,549.80
在建工程		144,45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80,988.73	2,922,251.01
无形资产	10,864,402.67	7,332,992.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47,84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6,124.34	4,321,40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379.00	254,9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464,343.59	362,096,438.31
资产总计	1,100,930,090.16	1,013,020,541.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05,662.79
应付账款	226,663,275.83	111,524,43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9,585.73	3,947,179.75
应付职工薪酬	2,823,695.37	6,087,866.77
应交税费	761,012.99	322,821.10
其他应付款	2,158,579.92	1,443,34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9,672.63	1,266,225.33
其他流动负债	5,448,967.97	8,150,018.85
流动负债合计	243,464,790.44	148,147,55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24,133.15	1,921,560.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84,346.35	12,108,80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8,479.50	14,030,368.62
负债合计	260,173,269.94	162,177,92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511,482.00	151,645,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937,539.78	499,409,510.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20,902.42	19,249,183.76
未分配利润	169,286,896.02	180,538,83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756,820.22	850,842,6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930,090.16	1,013,020,541.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761,152.14	390,976,202.73
其中：营业收入	319,761,152.14	390,976,20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643,671.36	324,441,356.57
其中：营业成本	151,640,807.31	196,105,54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51,424.41	4,600,284.16
销售费用	26,873,994.34	28,665,430.85
管理费用	45,300,943.14	43,578,181.66
研发费用	54,299,913.98	52,743,506.10
财务费用	976,588.18	-1,251,595.66
其中：利息费用	361,560.23	2,197,675.11
利息收入	3,728,569.06	2,078,671.84
加：其他收益	7,501,436.08	26,203,95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1,229.35	1,224,02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1.67	50,92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14,686.10	-2,045,72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20,293.82	-12,189,29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537.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61,207.96	80,167,266.41
加：营业外收入	70,133.74	1,178,797.10
减：营业外支出	43,153.36	1,446,32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88,188.34	79,899,737.11
减：所得税费用	-3,183,435.77	3,831,28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71,624.11	76,068,455.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71,624.11	76,068,455.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73,646.90	74,909,120.89
2.少数股东损益	1,297,977.21	1,159,334.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3,722.08	-1,978,421.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3,077.81	-1,901,062.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3,077.81	-1,901,062.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53,077.81	-1,901,062.6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644.27	-77,358.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455,346.19	74,090,03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26,724.71	73,008,05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621.48	1,081,975.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89	0.56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84	0.5647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681,714.29	294,504,464.11
减：营业成本	162,084,884.42	216,770,485.75
税金及附加	948,647.93	1,744,393.23
销售费用	13,518,909.93	15,673,431.38
管理费用	20,405,355.75	22,355,677.33
研发费用	20,720,196.12	18,041,476.90
财务费用	-1,733,412.38	58,268.32
其中：利息费用	295,617.67	1,732,893.45
利息收入	2,741,049.46	1,530,470.38
加：其他收益	3,018,936.98	11,061,56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629.21	408,58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83.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3,240.03	-1,347,51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85,880.78	-5,636,111.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429.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8,577.90	24,657,565.13
加：营业外收入	19,110.06	1,144,756.09
减：营业外支出	1,410.80	342,74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6,277.16	25,459,576.88
减：所得税费用	-730,909.40	1,400,62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7,186.56	24,058,955.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7,186.56	24,058,955.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7,186.56	24,058,955.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870,654.32	331,695,04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5,519.01	7,423,828.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1,673.11	9,509,55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647,846.44	348,628,42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102,768.07	141,564,11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60,548.67	86,076,14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7,983.64	46,985,9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4,295.69	48,654,33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55,596.07	323,280,5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2,250.37	25,347,88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0	2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4,955.51	1,269,83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175.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64,955.51	282,823,01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57,193.45	29,794,52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0	3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57,193.45	361,794,52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237.94	-78,971,50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332,040,5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5,978.61	7,758,3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5,978.61	382,798,8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29,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81,691.09	1,539,02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6,420.79	33,225,7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8,111.88	164,464,80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133.27	218,334,06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8,666.67	-549,89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6,545.83	164,160,54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228,643.29	191,068,09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05,189.12	355,228,643.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81,538.58	193,970,00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90,187.71	1,424,28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8,346.83	5,672,52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90,073.12	201,066,82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8,276.39	141,801,78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67,061.73	30,334,8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5,719.81	26,313,67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91,801.56	224,521,59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42,859.49	422,971,9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47,213.63	-221,905,12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9,512.25	408,58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79,512.25	90,785,58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58,126.50	5,415,948.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1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558,126.50	139,415,9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385.75	-48,630,3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40,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1,698.84	7,683,31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1,698.84	369,723,8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7,409.84	1,281,24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3,804.13	26,661,56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1,213.97	112,642,81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515.13	257,081,06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520.93	-96,55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61,605.18	-13,550,98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83,659.59	134,734,64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45,264.77	121,183,659.5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151, 645, 082.				504, 284, 639.		- 611, 744.		19,4 35,3 46.1		299, 044, 717.		973, 798, 039.	1,91 1,58 8.84	975, 709, 628.



余额	00				23		70		9		01		73		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645,082.00				504,284,639.23		-611,744.70		19,435,346.19		299,044,717.01		973,798,039.73	1,911,588.84	975,709,62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600.00				528,029.44		8,253,077.81		771,718.66		3,604,518.40		13,023,744.31	6,028,621.48	19,052,36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53,077.81				22,573,646.90		30,826,724.71	1,628,621.48	32,455,34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600.00				528,029.44								394,429.44	4,400,000.00	4,794,429.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600.00				4,870,666.34								5,004,266.34	4,400,000.00	604,266.34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98.695.78								5,398.695.78		5,398.695.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1,718.66		-18,969.128.50			-18,197.409.84		-18,197.40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71,718.66			-771,718.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97.409.84			-18,197.409.84		-18,197.409.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51, 511, 482. 00				504, 812, 668. 67		7,64 1,33 3.11		20,2 07,0 64.8 5		302, 649, 235. 41		986, 821, 784. 04	7,94 0,21 0.32	994, 761, 994. 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他 综合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未分 配利		其他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准备	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645,082.00				233,821,112.89	1,289,317.98			17,029,450.67	226,541,491.64		592,326,455.18	829,613.34	593,156,06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645,082.00				233,821,112.89	1,289,317.98			17,029,450.67	226,541,491.64		592,326,455.18	829,613.34	593,156,06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				270,463,526.34	-1,901,062.68			2,405,895.52	72,503,225.37		381,471,584.55	1,081,975.50	382,553,56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1,062.68				74,909,120.89		73,008,058.21	1,081,975.50	74,990,033.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				270,463,526.34							308,463,526.34		308,463,526.3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				270,463,526.34							308,463,526.34		308,463,526.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5.895.52			-2,405.89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5.895.52			-2,405.895.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645,082.00				504,284,639.23		-611,744.70		19,435,346.19		299,044,717.01		973,798,039.73	1,911,588.84	975,709,628.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645.08 2.00				499,409.51 0.34				19,249,183.76	180,538.83 7.96		850,842,6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645.08 2.00				499,409.51 0.34				19,249,183.76	180,538.83 7.96		850,842,61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3,600.00				528,029.44				771,718.66	- 11,251,941.94		- 10,085,79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7,186.56		7,717,18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3,600.00				528,029.44							394,429.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33,600.00				4,870,666.34							- 5,004,266.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98,695.78							5,398,695.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71,718.66	18,969,128.50			18,197,409.84
1. 提取盈余公积								771,718.66	771,718.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197,409.84			18,197,409.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1,511,482.00				499,937,539.78				20,020,902.42	169,286,896.02		840,756,820.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113,645,082.00				228,945,984.00				16,843,288.24	158,885,778.31		518,320,132.55



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13,645.08 2.00				228,945.98 4.00				16,843,288.24	158,885.77 8.31		518,320.13 2.55
三、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38,000,000.00				270,463.52 6.34				2,405,895.52	21,653,059.65		332,522.48 1.51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24,058,955.17		24,058,955.1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 少资本	38,000,000.00				270,463.52 6.34							308,463.52 6.34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05,895.52	-2,405,895.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5,895.52	-2,405,895.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645.08				499,409.51				19,249.183	180,538.83		850,842.61
	2.00				0.34			.76	7.96			4.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有限”），系由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501142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2 月 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 91440300585615966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挂牌上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为 15,151.148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51.1482 万元。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5615966X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赵晓杰。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激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产品开发。



3、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1）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十二）应收账款、（十四）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十五）存货）、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附注五、（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二十四）固定资产、（三十）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二十三）投资性房地产）、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三十九）收入）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3)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赖于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奥科激光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NU OPTO INC.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公司，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应用于微加工领域的激光器和定制化激光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单一。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公司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差异较小，公司统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组合内客户基本属于生产激光设备行业，其整体信用风险与市场情况相关。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对公司而言不具有信用风险。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损失率。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内属于公司按照合同或事项支付的款项，该款项会随着合同事项结束予以收回。	押金保证金其相关交易或事项处于持续中，就认为其未超过信用期，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 1 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相关交易或事项以及终止，且已过合同约定的退款期限的视为超过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当单项计提。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组合内属于公司给予员工的款项，该款项随着员工对公业务结束后予以收回或者报销。	该组合的款项通常用于公司的零星采购，其循环周期多数在一年以内，故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 1 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往来款的信用风险显著提高应当单独考虑，并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内客户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损失率。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款项。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及著作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利起止日
软件	3-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其他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	2-10 年	
其他	2-5 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及相关材料销售
- (2) 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修理维护
- (3) 医疗耗材销售和受托加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模组及相关材料销售合同、激光器和定制激光模组修理维护合同、医疗耗材销售和受托加工合同属于一项交易价格固定且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内销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2) 外销

本公司根据具体客户业务模式，主要以货运提单、报关单、物流单或验收单等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外出租资产收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本公司对外出租资产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在资产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及相关材料销售业务合同中，约定了提供不超过 36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如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本公司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因此，本公司的承诺包括销售产品及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该项质量保证系行业内通用做法，且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按准则要求的执行时间执行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按准则要求的执行时间执行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不存在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不存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激光器及原材料等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和房租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
奥科激光有限公司	8.25%、16.5%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21%
NU OPTO INC.	21%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21%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25%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 2020 年度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0574，有效期三年。本期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3049，有效期三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期按小型微利企业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4) 公司下属子公司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NU OPTO INC.、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为注册在美国的公司，按征收级别不同，美国所得税分为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美国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布了《减税与就业法案》，该法案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联邦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1%。各州所得税按照各州当地税法执行，其中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注册在纽约州，根据纽约州州税法，纽约州基于联邦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平均净资产乘以适用税率和最低应纳税额（纽约州内销售收入与之对应的定额税额）之间的最高者和交通附加税合计数缴纳纽约州州税。NU OPTO 经营地为佛罗里达州，按照佛罗里达州的规定 2022 年度以应税收入的 3.535%缴纳州所得税。

(5) 公司子公司奥科激光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国香港于《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中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6)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87.70	2,671.18
银行存款	442,398,501.42	355,225,972.11
其他货币资金		4,621,698.84
合计	442,405,189.12	359,850,342.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95,382.23	30,229,886.50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621,698.84
合计	--	4,621,698.8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6,041.67	47,050,924.71
其中：		
结构性存款	7,016,041.67	47,050,924.71
其中：		
合计	7,016,041.67	47,050,924.71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68,608.04	16,848,477.95
商业承兑票据	5,656,809.61	12,700,772.41
合计	18,925,417.65	29,549,250.3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154,633.80	100.00%	229,216.15	1.20%	18,925,417.65	29,801,840.94	100.00%	252,590.58	0.85%	29,549,250.3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268,608.04	69.27%			13,268,608.04	16,848,477.95	56.54%			16,848,477.95
商业承兑汇票	5,886,025.76	30.73%	229,216.15	3.89%	5,656,809.61	12,953,362.99	43.46%	252,590.58	1.95%	12,700,772.41
合计	19,154,633.80	100.00%	229,216.15	1.20%	18,925,417.65	29,801,840.94	100.00%	252,590.58	0.85%	29,549,25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29,216.1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268,608.04		
商业承兑汇票	5,886,025.76	229,216.15	3.89%
合计	19,154,633.80	229,21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52,590.58		23,374.43			229,216.15
合计	252,590.58		23,374.43			229,216.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15,836.96
合计		5,615,836.9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8,480.25	2.45%	3,358,480.25	100.00%	0.00	3,369,077.72	2.17%	3,369,077.72	100.00%	
其中：										
按组合	133,496	97.55%	13,720	10.28%	119,776	151,702	97.83%	9,052,9	5.97%	142,649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70.62		161.48		, 409.14	, 591.58		84.26		, 607.32
其中: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133,496,570.62	97.55%	13,720,161.48	10.28%	119,776,409.14	151,702,591.58	97.83%	9,052,984.26	5.97%	142,649,607.32
合计	136,855,050.87	100.00%	17,078,641.73	12.48%	119,776,409.14	155,071,669.30	100.00%	12,422,061.98	8.01%	142,649,607.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8,480.25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飞天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131.87	100,131.8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圣石激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7,500.00	1,47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汀县友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6,800.00	646,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德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2,900.00	592,9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泰芮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7,000.00	397,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创微光电有限公司	133,177.08	133,177.0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71.30	10,971.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358,480.25	3,358,48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0,161.4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582,553.35	2,910,012.43	2.68%
1-2年	19,934,796.06	5,830,927.84	29.25%
2-3年	2,246,639.00	2,246,639.00	100.00%
3-4年	2,659,582.21	2,659,582.21	100.00%
4-5年	73,000.00	73,000.00	100.00%
合计	133,496,570.62	13,720,161.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582,553.35
1 至 2 年	19,934,796.06
2 至 3 年	2,246,639.00
3 年以上	6,091,062.46
3 至 4 年	5,773,782.21
4 至 5 年	113,915.81
5 年以上	203,364.44
合计	136,855,050.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9,077.72		21,858.41		-11,260.94	3,358,48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2,984.26	4,667,177.22				13,720,161.48
合计	12,422,061.98	4,667,177.22	21,858.41		-11,260.94	17,078,641.7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364,859.99	9.04%	331,378.25
第二名	9,487,015.81	6.93%	2,228,298.15
第三名	9,099,528.00	6.65%	243,867.35
第四名	7,897,200.00	5.77%	795,564.96
第五名	7,168,301.00	5.23%	1,248,347.94
合计	46,016,904.80	33.6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35,617.63	47,871,532.35
合计	15,135,617.63	47,871,532.3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不长，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26,039.58	73.92%	5,341,343.17	100.00%
1 至 2 年	2,196,261.00	26.08%		
合计	8,422,300.58		5,341,343.1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生产需求下降，采购进度放缓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6,194,771.76	73.5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54,945.80	7,468,161.63
合计	3,854,945.80	7,468,161.63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67,072.48	3,480,235.56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3,017,854.91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774,186.93	1,521,842.57
合计	3,941,259.41	8,019,933.0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51,771.41			551,771.4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468,519.20			468,519.20
其他变动	-3,061.40			-3,061.4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6,313.61			86,313.6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94,979.00
1至2年	488,759.94
2至3年	3,000.00
3年以上	754,520.47
3至4年	12,844.08
4至5年	499,569.94
5年以上	242,106.45
合计	3,941,259.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保证金及押金	239,440.20		195,011.24		-3,029.95	47,458.91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207,628.42		207,628.42			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04,702.79		65,879.54		-31.45	38,854.70
合计	551,771.41		468,519.20		-3,061.40	86,313.6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房屋租金	760,285.66	1 年以内	19.29%	16,650.26
第二名	租房押金	534,595.03	4-5 年	13.56%	11,707.63
第三名	租房押金	431,562.00	1 年以内	10.95%	9,451.21
第四名	租房押金	220,240.12	1-2 年	5.59%	4,823.26
第五名	租房押金	211,919.82	1-2 年	5.38%	4,641.04
合计		2,158,602.63		54.77%	47,273.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33,852.63	15,829,877.14	51,903,975.49	79,518,997.53	7,753,888.75	71,765,108.78
在产品	33,130,844.94		33,130,844.94	8,118,836.35		8,118,836.35
库存商品	80,958,585.95	22,430,478.55	58,528,107.40	80,529,166.47	11,104,725.97	69,424,440.50
发出商品	11,589,997.21		11,589,997.21	28,659,975.16		28,659,975.16
委托加工物资	476,791.66		476,791.66	496,935.45		496,935.45
合计	193,890,072.39	38,260,355.69	155,629,716.70	197,323,910.96	18,858,614.72	178,465,296.2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53,888.75	8,571,462.54		1,070,797.73	-575,323.58	15,829,877.14
库存商品	11,104,725.97	14,858,197.28		3,641,352.46	-108,907.76	22,430,478.55
周转材料					0.00	
合计	18,858,614.72	23,429,659.82		4,712,150.19	-684,231.34	38,260,355.6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480,000.00	12,864.00	467,136.00	880,000.00	17,160.00	862,840.00
合计	480,000.00	12,864.00	467,136.00	880,000.00	17,160.00	862,840.0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产品质保金		4,296.00		质保金收回，相应的跌价转回
合计		4,296.00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54,926.66	3,047,079.47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州税	1,929,922.06	8,492,966.87
待摊费用	185,633.64	2,122,641.50
合计	3,070,482.36	13,662,687.84

14、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101,965.75	4,757,167.37		86,859,13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1,306.92	279,357.06		5,100,663.9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821,306.92	279,357.06		5,100,663.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923,272.67	5,036,524.43		91,959,797.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947,582.66	744,219.90		9,691,80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9,548.01	144,261.41		2,733,809.42
(1) 计提或摊销	2,006,871.30	97,769.76		2,104,641.06
固定资产转入	582,676.71	46,491.65		629,16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537,130.67	888,481.31		12,425,611.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386,142.00	4,148,043.12		79,534,18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73,154,383.09	4,012,947.47		77,167,330.5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7,119,324.48	148,816,964.52
合计	137,119,324.48	148,816,964.5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093,704.61	87,869,960.76	1,654,147.78	2,303,147.34	4,159,407.22	209,080,36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3,150.80	151,543.83	513,674.35	700,447.97	8,888,816.95
(1) 购置		6,920,171.40	103,771.77	513,674.35	522,090.61	8,059,70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		602,979.40	47,772.06		178,357.36	829,108.82



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821,306.92	182,743.40		81,520.52	13,433.76	5,099,004.60
(1) 处置或报废		182,743.40		81,520.52	13,433.76	277,697.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821,306.92					4,821,306.92
4. 期末余额	108,272,397.69	95,210,368.16	1,805,691.61	2,735,301.17	4,846,421.43	212,870,180.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023,213.94	43,346,689.93	962,556.52	1,324,850.77	3,606,092.03	60,263,40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0,065.00	10,415,984.53	221,585.50	456,890.34	385,268.69	16,259,794.06
(1) 计提	4,780,065.00	9,998,798.85	176,202.05	456,890.34	217,825.19	15,629,781.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7,185.68	45,383.45		167,443.50	630,012.63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676.71	99,458.16		77,444.53	12,762.27	772,341.67
(1) 处置或报废		99,458.16		77,444.53	12,762.27	189,664.9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2,676.71					582,676.71
4. 期末余额	15,220,602.23	53,663,216.30	1,184,142.02	1,704,296.58	3,978,598.45	75,750,855.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051,795.46	41,547,151.86	621,549.59	1,031,004.59	867,822.98	137,119,324.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070,490.67	44,523,270.83	691,591.26	978,296.57	553,315.19	148,816,964.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883,933.00	144,456.18
合计	19,883,933.00	144,456.1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创智云城装修项目				144,456.18		144,456.18
美国待装修外购房产	19,883,933.00		19,883,933.00			
合计	19,883,933.00		19,883,933.00	144,456.18		144,456.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创智云城装修项目		144,456.18	3,320,957.63		3,465,413.81							
中集智园装修项目			10,248,782.35		10,248,782.35							
美国待装修外购房产			19,883,933.00			19,883,933.00						



合计		144,456.18	33,453,672.98		13,714,196.16	19,883,933.00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28,254.54	9,128,25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686,087.68	9,686,087.68
租赁	9,334,579.83	9,334,579.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1,507.85	351,50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7,842.97	5,617,842.97
租赁到期	5,617,842.97	5,617,842.97
4. 期末余额	13,196,499.25	13,196,499.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29,804.59	4,929,80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2,228.67	5,852,228.67
(1) 计提	5,606,011.83	5,606,011.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6,216.84	246,21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7,842.97	5,617,842.97
(1) 处置		
租赁到期	5,617,842.97	5,617,842.97
4. 期末余额	5,164,190.29	5,164,19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32,308.96	8,032,30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98,449.95	4,198,449.95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64,465.33	584,165.84		4,513,337.27	9,570,000.00	20,031,96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6,981.00		1,479,399.39		6,196,380.39
(1) 购置		4,716,981.00		1,402,428.06		6,119,409.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971.33		76,97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357.06					279,357.06
(1)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9,357.06					279,357.06
4. 期末余额	5,085,108.27	5,301,146.84		5,992,736.66	9,570,000.00	25,948,991.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9,229.07	427,101.26		1,971,867.07	1,936,666.53	5,174,86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17.37	332,373.72		487,570.19	956,999.88	1,881,261.16
(1) 计提	104,317.37	332,373.72		410,598.86	956,999.88	1,804,289.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971.33		76,97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6,491.65					
(1) 处置						46,491.6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491.65					46,491.65
4. 期末余额	897,054.79	759,474.98		2,459,437.26	2,893,666.41	7,009,633.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88,053.48	4,541,671.86		3,533,299.40	6,676,333.59	18,939,358.33
2. 期初账面价值	4,525,236.26	157,064.58		2,541,470.20	7,633,333.47	14,857,104.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28、商誉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612,360.89	14,984,951.34	1,773,338.21	-63,515.77	14,887,489.79
软件技术使用及服务	3,060,088.44	380,764.41	1,380,323.44		2,060,529.41
合计	4,672,449.33	15,365,715.75	3,153,661.65	-63,515.77	16,948,019.20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667,391.18	9,052,582.94	32,107,268.69	5,323,310.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71,163.01	2,222,374.64	22,075,109.87	3,331,515.21
可抵扣亏损	24,396,987.34	4,351,793.59	5,865,712.34	1,830,946.81
递延收益	17,156,578.63	2,409,594.02	19,225,018.35	2,621,867.17
使用权资产	1,162,817.04	174,422.56	265,534.88	39,830.23
无形资产	121,002.31	18,150.35	157,329.79	23,599.47
长期待摊费用	192,523.00	28,878.45		
存货租赁折旧	102,199.86	15,329.98		
研发支出结转以后年度抵减	5,182,794.16	1,126,675.74		
合计	118,753,456.53	19,399,802.27	79,695,973.92	13,171,069.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468,466.17	492,487.31	3,072,448.77	604,436.03
公允价值变动	16,041.67	949.43	50,924.71	5,546.19
合计	2,484,507.84	493,436.74	3,123,373.48	609,982.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218.65	19,150,583.62	348,022.69	12,823,04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218.65	244,218.09	348,022.69	261,959.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78,163.15	331,058.08
合计	1,178,163.15	331,058.0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度	591,115.37		
永续年度	587,047.78	331,058.08	
合计	1,178,163.15	331,058.08	

其他说明：

注：永续年度指香港公司、美国公司亏损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无限期抵扣。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设备款	511,829.00		511,829.00	2,355,417.20		2,355,417.20
产品质保金				260,000.00	5,070.00	254,930.00
合计	511,829.00		511,829.00	2,615,417.20	5,070.00	2,610,347.20

32、短期借款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05,662.79
合计		15,405,662.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0,180,241.33	22,638,780.90
设备工程软件及其他款	6,053,010.46	3,393,602.70
合计	26,233,251.79	26,032,383.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348,077.00	2,007,997.22
合计	2,348,077.00	2,007,99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376,084.29	25,817,147.96
合计	6,376,084.29	25,817,147.96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82,207.87	81,843,337.25	85,849,459.83	8,476,085.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47.64	7,155,767.93	7,151,188.71	16,326.86
三、辞退福利	24,000.00	281,287.73	305,287.73	
合计	12,517,955.51	89,280,392.91	93,305,936.27	8,492,412.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07,536.61	72,245,752.02	75,947,358.45	8,405,930.18
2、职工福利费		2,057,224.84	2,057,224.84	
3、社会保险费	332,276.12	4,177,055.25	4,499,221.01	10,11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054.64	3,617,263.07	3,859,657.79	8,659.92
工伤保险费	80,779.27	306,111.98	386,221.71	669.54
生育保险费	442.21	253,680.20	253,341.51	780.90
4、住房公积金	5,387.00	3,075,301.40	3,068,458.40	12,2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08.14	288,003.74	277,197.13	47,814.75
合计	12,482,207.87	81,843,337.25	85,849,459.83	8,476,085.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15.60	6,917,937.53	6,909,838.73	15,814.40
2、失业保险费	4,032.04	237,830.40	241,349.98	512.46
合计	11,747.64	7,155,767.93	7,151,188.71	16,326.86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56,838.93	661,002.20
企业所得税	153,828.30	390,084.45
个人所得税	304,712.20	159,36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541.95	159,865.9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176.58	114,189.96
土地使用税	32,738.00	32,738.00
房产税	586,997.24	563,030.69
印花税及其他	65,494.29	19,433.18
合计	3,961,327.49	2,099,713.46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660,234.55	4,012,352.19
合计	4,660,234.55	4,012,352.1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或预提费用款项	2,519,476.90	2,108,452.72
其他应付个人款	821,581.65	762,349.47
押金或租金	1,319,176.00	1,141,550.00
合计	4,660,234.55	4,012,35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66,668.06	2,605,556.86
合计	4,866,668.06	2,605,556.86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4,953.99	578,760.35
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5,331,093.00	11,106,867.80
合计	5,566,046.99	11,685,628.15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570.00
合计		3,009,570.00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付款额	9,674,680.46	4,724,041.63
未确认融资费用（“-”表示相减）	-402,107.44	-196,924.1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表示相减）	-4,866,668.06	-2,605,556.86
合计	4,405,904.96	1,921,560.5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1,560.23 元。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975,018.35	2,568,600.00	4,637,039.72	16,906,578.63	
合计	18,975,018.35	2,568,600.00	4,637,039.72	16,906,578.6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快工业飞秒激光器研制及产业化创新团队项目	3,852,403.94		830,552.76				3,021,851.18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精密制造环节的工业超快皮秒激光器及集成设备关键环节提升（机器人项目）	350,980.43		145,397.46				205,582.97	与资产相关
员会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	7,687,552.01		1,217,111.46				6,470,440.55	与资产相关



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								
员会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	217,871.65						217,871.65	与收益相关
研究院平台实验室建设支持资金补助	2,633,742.09		1,079,043.62				1,554,698.47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江苏省武进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232,468.23		1,364,934.42				2,867,533.81	与资产相关
全光纤非线性单光子显微光谱仪项目补助		2,568,600.00					2,568,600.00	与收益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645,082.00				-133,600.00	-133,600.00	151,511,482.0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3,600.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3,2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发生相关税费 1,003.34 元，合计回购总成本 5,004,266.34 元。公司按照回购股份的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133,6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2,067,071.13		4,870,666.34	487,196,404.79
其他资本公积	12,217,568.10	5,398,695.78		17,616,263.88
合计	504,284,639.23	5,398,695.78	4,870,666.34	504,812,668.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3,600.00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3,2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发生相关税费 1,003.34 元，合计回购总成本 5,004,266.34 元。公司按照回购股份的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133,600.00 元，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 4,870,666.34 元冲减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公司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5,398,695.7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11,744.7 0	8,583,722 .08				8,253,077 .81	330,644.2 7	7,641,333 .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11,744.7 0	8,583,722 .08				8,253,077 .81	330,644.2 7	7,641,333 .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11,744.7 0	8,583,722 .08				8,253,077 .81	330,644.2 7	7,641,333 .11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435,346.19	771,718.66		20,207,064.85
合计	19,435,346.19	771,718.66		20,207,064.85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044,717.01	226,541,491.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044,717.01	226,541,49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73,646.90	74,909,12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1,718.66	2,405,895.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197,409.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649,235.41	299,044,717.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480,468.46	147,062,173.14	381,734,087.21	192,283,590.48
其他业务	11,280,683.68	4,578,634.17	9,242,115.52	3,821,958.98
合计	319,761,152.14	151,640,807.31	390,976,202.73	196,105,549.4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激光器			206,565,427.24	242,978,177.41	
定制激光模组			67,575,311.28	109,031,127.46	
其他主营业务			34,339,729.94	29,724,782.34	
其他业务			11,280,683.68	9,242,115.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67,670,510.68	364,750,317.97	
境外			52,090,641.46	26,225,884.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09,269,395.41	381,734,087.2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491,756.73	9,242,115.5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19,761,152.14	390,976,202.7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675.47	1,275,183.02
教育费附加	502,693.70	910,845.03
房产税	1,963,200.96	2,016,292.89
土地使用税	130,952.00	130,952.00
印花税	229,808.26	251,551.32
其他税费	20,094.02	15,459.90
合计	3,551,424.41	4,600,284.16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47,255.68	12,311,740.27
售后维修费	8,938,030.47	9,389,426.50
差旅费	1,082,197.80	1,216,961.23
展览广告费	820,247.45	2,374,107.22
业务招待费	2,060,667.17	1,548,512.06
房租及水电费	447,959.52	110,780.35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468,282.36	432,252.51
股份支付	829,962.01	
其他	1,279,391.88	1,281,650.71



合计	26,873,994.34	28,665,430.85
----	---------------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32,230.26	22,666,714.96
房租及水电费	1,977,503.40	1,359,941.97
差旅费	1,019,806.94	712,393.97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8,742,745.62	5,572,845.6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56,157.15	8,883,000.81
办公费及邮电通信费	1,286,317.70	930,714.22
业务招待费	704,455.26	1,559,555.13
汽车费用	201,331.90	564,681.95
股份支付	2,775,236.66	
物料消耗	553,312.70	314,718.68
其他费用	1,651,845.55	1,013,614.34
合计	45,300,943.14	43,578,181.66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730,121.62	32,162,919.31
物料消耗	6,646,254.21	8,660,901.70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7,336,976.18	7,448,676.30
房租及水电费	2,289,720.83	834,095.15
技术服务及专利申请费	4,802,759.06	1,338,717.59
差旅费	875,474.45	998,122.25
股份支付	1,499,552.23	
其他	1,119,055.40	1,300,073.80
合计	54,299,913.98	52,743,506.10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1,560.23	2,197,675.11
减：利息收入	3,728,569.06	2,078,671.84
汇兑损益	4,272,219.30	-1,505,746.5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377.71	135,147.60
合计	976,588.18	-1,251,595.66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46,120.80	26,180,569.4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5,315.28	23,390.21
合计	7,501,436.08	26,203,959.6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1,229.35	1,224,022.82
合计	3,361,229.35	1,224,022.8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1.67	50,924.71
合计	16,041.67	50,924.71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8,519.20	-304,430.62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	23,374.43	-86,944.18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4,406,579.73	-1,654,350.78
合计	-3,914,686.10	-2,045,725.58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429,659.82	-12,167,069.19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96.00	-17,160.00
十三、其他	5,070.00	-5,070.00
合计	-23,420,293.82	-12,189,299.19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88,537.8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其他	70,133.74	178,797.10	70,133.74
合计	70,133.74	1,178,797.10	70,13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深圳中小企业服 务局 2021 年改 制上市培育资助							1,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11,886.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789.56	4,863.06	9,789.56
罚款与滞纳金	31,395.80	119,816.88	31,395.80
其他	1,968.00	9,760.00	1,968.00
合计	43,153.36	1,446,326.40	43,153.3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61,842.51	6,394,510.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45,278.28	-2,563,228.32
合计	-3,183,435.77	3,831,281.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688,188.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03,228.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5,577.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89.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1,434.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30,702.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6.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844.2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9,045.80
研发费加计扣除费用影响	-6,852,027.12
所得税费用	-3,183,435.77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432,996.36	4,603,164.81
利息收入	3,728,569.06	2,078,671.84
往来款及其他	5,340,107.69	2,827,720.18
合计	14,501,673.11	9,509,556.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42,012,488.84	44,211,089.81
往来及其他	2,781,806.85	4,443,246.43
合计	44,794,295.69	48,654,336.2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回	4,621,698.84	7,683,311.85
收回借款及利息	3,084,279.77	
融资担保费退回		75,000.00
合计	7,705,978.61	7,758,311.8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21,698.84
租金	4,702,154.45	4,878,256.40
IPO 中介服务费		20,725,822.54
借款		3,000,000.00
股票回购注销	5,004,266.34	
合计	9,706,420.79	33,225,777.78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71,624.11	76,068,45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20,293.82	12,189,29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29,781.43	15,265,236.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83,575.95	4,969,315.29
无形资产摊销	1,804,289.83	1,230,926.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3,661.65	1,529,5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53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9.56	4,86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1.67	-50,924.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085.39	1,602,239.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1,229.35	-1,224,02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7,536.84	-2,524,16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41.44	-39,059.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8,311.62	-44,706,58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194,464.37	-36,722,19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46,626.20	12,925,852.02
其他	4,676,342.16	-14,782,3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92,250.37	25,347,886.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9,334,579.8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405,189.12	355,228,64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228,643.29	191,068,093.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6,545.83	164,160,549.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2,405,189.12	355,228,643.29
其中：库存现金	6,687.70	2,671.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2,398,501.42	355,225,972.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05,189.12	355,228,643.29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034,856.29
其中：美元	3,020,008.57	6.9646	21,033,151.68
欧元			
港币	1,908.28	0.8933	1,704.61
应收账款			10,755,172.34
其中：美元	1,544,262.75	6.9646	10,755,172.34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736,255.02
其中：美元	105,713.90	6.9646	736,255.02
应付账款			51,132.70
其中：美元	7,341.80	6.9646	51,132.70
其他应付款			539,205.32
其中：美元	77,420.86	6.9646	539,205.3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注册在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纽约，其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568,600.00	递延收益	4,637,039.7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09,081.08	其他收益	2,809,081.08
合计	5,377,681.08		7,446,120.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凯麟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市瑞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诺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在深圳市设立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6%，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在常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56%，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激光打标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奥科激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对外贸易	100.00%		设立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U OPTO INC.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7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设立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研究开发	100.00%		设立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对外贸易	56.00%		设立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56.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同行业的关键财务指标



数据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9,154,633.80	229,216.15
应收账款	136,855,050.87	17,078,641.73
其他应收款	3,941,259.41	86,313.61
合计	159,950,944.08	17,394,171.4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海联泰、瑞声科技、蓝思科技、弘信电子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3.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38.27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5,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6,200,682.98	32,568.81	--	--	--	--	26,233,251.79
其他应付款	4,233,858.55	98,952.00	295,824.00	31,600.00	--	--	4,660,23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66,668.06	--	--	--	--	--	4,866,668.06
租赁负债	--	3,523,660.89	882,244.07	--	--	--	4,405,904.96
合计	35,301,209.59	3,655,181.70	1,178,068.07	31,600.00	--	--	40,166,059.36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035,603.43	1,704.61	21,037,308.04
应收账款	10,755,172.34	--	10,755,172.34
其他应收款	736,255.02	--	736,255.02
小计	32,527,030.79	1,704.61	32,528,735.4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1,132.70	--	51,132.70
其他应付款	539,205.32	--	539,20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6,515.43	--	1,306,515.43
租赁负债	181,771.81	--	181,771.81
小计	2,078,625.26	--	2,078,625.26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币升值或贬值 2%，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09,002.20 元（2021 年度约 822,120.45 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本期期末无银行借款，因此不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6,041.67		7,016,041.6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16,041.67		7,016,041.67
应收款项融资			15,135,617.63	15,135,617.6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016,041.67	19,135,617.63	26,151,659.3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金为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标的单位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由于公司持有标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标的单位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标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标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4080 港万元	28.10%	28.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2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0%。赵晓杰先生持有德泰集团 76.77% 的股权，通过德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1.57% 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晓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侯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侯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27.43		否	6,000.0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口罩	353.98		否	2,654.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金		438,755.5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代收代缴水电费		673,538.29								

(4) 关联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19.46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989,379.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54,95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考核条件，在职员工授予总额的 40% 份额及离职员工的全部份额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期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和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98,695.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98,695.7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151,148.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151,148.20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拟以总股本为 151,511,48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151,14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5,003,2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2-065）。</p> <p>综上所述，通过前两种方式，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20,154,411.2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金额预计为 15,151,148.20 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75.18%；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5,003,263.00 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24.82%。</p>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51,645,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含税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故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股票价格，由 16.02 元/股调整为 15.90 元/股；（1）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90 元/股。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4,677.00	0.97%	3,184,677.00	100.00%		3,206,535.41	1.12%	3,206,535.4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924,371.20	99.03%	10,161,423.52	3.13%	314,762,947.68	282,471,384.34	98.88%	5,293,449.73	1.87%	277,177,934.61
其中：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115,438,357.62	35.18%	10,161,423.52	8.80%	105,276,934.10	116,737,502.33	40.86%	5,293,449.73	4.53%	111,444,052.6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09,486,013.58	63.85%			209,486,013.58	165,733,882.01	58.02%			165,733,882.01
合计	328,109,048.20	100.00%	13,346,100.52	4.07%	314,762,947.68	285,677,919.75	100.00%	8,499,985.14	2.98%	277,177,934.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18467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飞天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70,477.00	70,47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圣石激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7,500.00	1,47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汀县友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6,800.00	646,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德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2,900.00	592,9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泰芮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7,000.00	397,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184,677.00	3,184,677.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161423.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5,066,755.46	2,547,789.05	2.68%
1-2年	18,032,463.16	5,274,495.47	29.25%
2-3年	2,188,139.00	2,188,139.00	100.00%
3-4年	78,000.00	78,000.00	100.00%
4-5年	73,000.00	73,000.00	100.00%
合计	115,438,357.62	10,161,423.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818,887.03
1至2年	102,175,847.99
2至3年	80,715,585.09
3年以上	6,398,728.09
3至4年	6,255,251.09
4至5年	73,000.00
5年以上	70,477.00
合计	328,109,048.2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06,535.41		21,858.41			3,184,677.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93,449.73	4,867,973.79				10,161,423.52
合计	8,499,985.14	4,867,973.79	21,858.41			13,346,100.5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8,900,013.58	63.67%	
第二名	12,364,859.99	3.77%	331,378.25
第三名	9,487,015.81	2.89%	2,228,298.15
第四名	9,099,528.00	2.77%	243,867.35
第五名	7,897,200.00	2.41%	795,564.96
合计	247,748,617.38	75.5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082,616.19	89,132,233.51
合计	88,082,616.19	89,132,233.51

(1) 应收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38,021.34	2,752,525.13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284.91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346,372.22	375,618.5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86,630,730.84	86,219,040.84
合计	88,115,124.40	89,347,469.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5,235.88			215,235.8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82,727.67			182,727.67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2,508.21			32,508.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9,699.38
1至2年	82,481,200.78
3年以上	4,264,224.24
3至4年	4,170,000.00
4至5年	4,178.24
5年以上	90,046.00
合计	88,115,124.4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89,373.73		164,451.07		24,922.66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19.60		19.60		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25,842.55		18,257.00		7,585.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合计	215,235.88		182,727.67		32,508.2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72,460,730.84	1-2 年	82.23%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14,170,000.00	2-4 年	16.08%	
第三名	押金	431,562.00	1 年以内	0.49%	9,451.21
第四名	押金	220,240.12	1-2 年	0.25%	4,823.26
第五名	押金	211,919.82	1-2 年	0.25%	4,641.04
合计		87,494,452.78		99.30%	18,915.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835,404.02		155,835,404.02	148,190,855.64		148,190,855.64
合计	155,835,404.02		155,835,404.02	148,190,855.64		148,190,855.64



	02		02	64		64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奥科激光有限公司	189,597.00					189,597.00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1,625,360.16	1,229,407.13				102,854,767.29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7,143.00	172,908.75				1,830,051.75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29,718,755.48	642,232.50				30,360,987.98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148,190,855.64	7,644,548.38				155,835,404.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671,714.29	162,084,884.42	294,504,464.11	216,770,485.75
其他业务	10,000.00			
合计	236,681,714.29	162,084,884.42	294,504,464.11	216,770,485.7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236,681,714.29	236,681,714.29
其中：				
激光器			184,791,381.87	184,791,381.87
激光模组			16,549,923.33	16,549,923.33
其他主营			35,330,409.09	35,330,409.09
其他业务			10,000.00	10,00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236,681,714.29	236,681,714.2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629.21	408,584.04
合计	751,629.21	408,584.0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89.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2,752.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7,271.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85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6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31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2,540.32	
合计	8,811,637.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本期发生 55,315.28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	0.1489	0.1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0.0908	0.090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